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第1期

(总第3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3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兴政发〔2022〕1 号）…………… 1

关于印发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兴政发〔2022〕2 号）… 2

关于印发兴县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3 号）…………… 17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兴政发〔2022〕4 号）…………… 22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5 号）…………… 25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6 号）…………… 38

关于做好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压覆矿产资源协调工作的承诺（兴政函〔2022〕3 号）…………… 45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第二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兴政函〔2022〕4号）	46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第四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兴政函〔2022〕5号）	48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第六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兴政函〔2022〕6号）	50
关于反映兴县奥家湾乡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涉嫌私挖乱采等问题核查办理情况报告（兴政函〔2022〕8号）	53
关于做好我县公共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9号）	55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兴政函〔2022〕10号）	56
关于调整赵家塔铁路集运站有限公司晋陕蒙公铁物流园储煤场项目投资计划的函（兴政函〔2022〕11号）	57
关于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12号）	58
关于将兴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PPP项目政府付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的批复（兴政函〔2022〕13号）	59
关于兴县2021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列入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18号）	60
关于对兴县2018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孟家坪乡和罗峪口镇项目区 （拆旧区）土地复垦设计变更报告评审的请示（兴政函〔2022〕21号）	61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问题（第十六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兴政函〔2022〕22号） 63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第十八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兴政函〔2022〕23号） 65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兴政函〔2022〕25号） 67

关于申报“中国杂粮之乡”的请示(兴政函〔2022〕26号) 74

关于对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进行长期保护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27号) 7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兴县境内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号) 77

关于印发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建设项目监管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号) 80

关于印发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4号) 83

关于调整兴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其主要职责的通知(兴政办函〔2022〕1号) 90

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兴政办函〔2022〕2号) 92

兴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个人的通报

兴政发〔20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度，全县征兵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并实现了无违纪、无信访、无责任退兵目标。在征兵工作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武部研究，决定对以下 5 个单位和 11 名个人进行表彰。

征兵先进单位（5 个）

蔚汾镇人民武装部
蔡家会镇人民武装部
高家村镇人民武装部
罗峪口派出所
车家庄派出所

征兵先进个人（11 人）

县政府办主任	刘 伟
县医院副院长	杨宝迎
县医院感染科主任	康彦成

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王利宏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王鸿渊
县教科局体卫股股长	刘继荣
县医院检验科医师	王嘉新
奥家湾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计荣
蔚汾派出所副所长	郭晓锋
瓦塘派出所民警	杨彦昭
魏家滩派出所民警	贾 伟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努力在新的一年里创造更大的成绩。希望大家积极向先进学习，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强军目标伟大实践，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实现新时代兴县国防动员水平新的跃升！

兴县人民政府 兴县人民武装部

2022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武装部

咨询电话：2217350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 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发〔2022〕2号

蔡家崖乡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 和生态修复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

为确保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参考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征地标准、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征收拆迁安置方案和晋政办发〔2018〕

60号全省征地同一年产值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县域内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地拆迁的范围

征地、拆迁范围为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范围内所需全部用地（包括拆迁安置用地），

以及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用材林、经济林、坟墓等地面附着物。

二、征地拆迁由各相关部门，蔡家崖乡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征地拆迁工作应在规定范围、期限内进行，具体实施单位要与被征地拆迁部门和个人签字确认普查结果，乡（镇）村两级与村民签订补偿书面协议，确定补偿费用。

四、被征地拆迁单位或个人要如实提供土地、房屋及设施的合法产权证件和使用证件。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年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有合法证件的被拆迁房屋主体建筑按其建筑面积、房屋结构、建筑年代等因素给予补偿，主体建筑所属的附属房及附属物给予适当补偿。

被拆迁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拆迁方提出处理办法，并实施拆迁。

- （一）有产权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房屋拆迁前，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五、依据本实施细则对被征地拆迁

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权属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拨付乡（镇），由乡（镇）负责兑现到户。征地拆迁工作要公开、透明，严格支付程序，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被拆迁人对普查结论和补偿数额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作为补偿依据，对评估结果仍不能接受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解决方式处理。

七、对于涉及拆迁的各类企业

（一）所有人能提供合法经营手续的，可由第三方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全额进行赔偿；

（二）不能提供合法手续违规经营，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按第三方评估价的 60%予以补偿；

（三）对已倒（关）闭的厂矿（企业），不能提供合法手续，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只给予设备搬迁补助，建筑物按拆迁补偿标准执行。

八、不予补偿的部分

（一）在通告下发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一经调查核实不予补偿；

（二）废弃枯井、废渠不予补偿；

（三）有争议的建筑物和土地，补偿

至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核实清权属后再予以补偿，但不能干扰工程建设。

解释权归兴县人民政府所有。

附件：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

九、本细则仅适用于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咨询电话：6322886



扫码咨询

附件

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 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征地 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一）永久性征用土地补偿

1. 未利用地：10388 元/亩；
2. 水 浇 地：50706 元/亩。

（二）临时占地补偿

1. 未利用地：500 元/亩/年；
2. 坡 耕 地：平均年产值 1235 元/亩/年；
3. 旱 坪 地：平均年产值 1565 元/亩/年；
4. 水 浇 地：平均年产值 1605 元/亩/年。

注：由建设单位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缴纳复垦保证金。土

地类别应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复垦保证金只针对耕地，占用其它用地的，施工完毕后按原使用性质平整恢复，不再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占用耕地缴纳复垦保证金标准为：

- (1) 用于便道、取、弃土场的为 7000 元/亩；
- (2) 用于简易房、项目部驻地、停车场的为 10000 元/亩；
- (3) 用于料场、预制场的为 13500 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零星树木按树木种类、规格（胸径）一次性补偿，坟墓按结构分类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

（一）果树（包括苹果、梨、枣、核桃等经济林）

1. 盛果期（胸径 20 cm 以上）：800 元/棵（其中核桃树 1000 元/株）；
2. 中果期（胸径 12--20 cm）：500 元/棵；
3. 初果期（胸径 6--12 cm）：200 元/棵；
4. 幼苗：30 元/株。

（二）用材树（包括榆树、杨树、柳树、松柏树等）

1. 大树（胸径 20 cm 以上）：150--200 元/棵；
2. 中树（胸径 14--20 cm）：100 元/棵；
3. 小树（胸径 6--14 cm）：50 元/棵；
4. 幼苗（胸径 6 cm 以下）：5 元/棵。

（三）幼材、苗圃类（包括榆、杨、柳、松、柏等）

树种	规格		备注	补偿标准 (元)
	高度(米)	胸径(厘米)		
留床油松苗	一年生		10000 元/亩	10000
	二年生及以上		20000 元/亩	20000
定植油松	$H \leq 0.5$			1-10
	$0.5 < H \leq 1$			2-4
	$1 < H \leq 1.5$			4-7
	$1.5 < H \leq 2$			10-13

	$2 < H \leq 2.5$			14-20
	$2.5 < H \leq 3$			25
	$3 < H$			30
营养袋（杯） 油松	一年生		16000 元/亩	16000
	二年生及以上		30667 元/亩	30667
定植落叶松	$H < 0.2$			0.20
	$0.2 \leq H < 0.5$			0.30
	$0.5 \leq H < 1.0$			1.00
杨树	$H < 1.0$	一根一杆	扦插苗	0.3
		二根一杆		0.5
杨树		$1.0 \leq \text{胸径} < 2.0$		1.60
		$2.1 \leq \text{胸径} < 3.0$		6.17
		$3.1 \leq \text{胸径} < 4.0$		8.00
		$4.1 \leq \text{胸径} < 6.0$		12.33
		$6.1 \leq \text{胸径} < 8.0$		25.00
		$8.1 \leq \text{胸径} < 10.0$		41.67
新疆杨	$H < 1.0$	一根一杆	扦插苗	0.5
		二根一杆		0.8
		$1.0 \leq \text{胸径} < 2.0$		1.50
		$2.1 \leq \text{胸径} < 3.0$		4.00
		$3.1 \leq \text{胸径} < 4.0$		8.00
		$4.1 \leq \text{胸径} < 5.0$		15
		$5.1 \leq \text{胸径} < 6.0$		30
新疆杨		$6.1 \leq \text{胸径} < 8.0$		50.00
		$8.1 \leq \text{胸径} < 10.0$		80.00
柳树	$H < 1.0$			0.93
		$1.0 \leq \text{胸径} < 2.0$		1.60
		$2.1 \leq \text{胸径} < 3.0$		6.33

		3.1 $\leq$ 胸径 $<$ 4.0		12.67
		4.1 $\leq$ 胸径 $<$ 5.0		41.67
		5.1 $\leq$ 胸径 $<$ 6.0		34.00
		6.1 $\leq$ 胸径 $<$ 8.0		50.00
		8.1 $\leq$ 胸径 $<$ 10.0		68.33
云杉	$H \leq 0.5$			10
	$0.5 < H \leq 1$			15.00
	$1 < H \leq 1.5$			25
	$1.5 < H \leq 2$			30
	$2 < H < 3$			60
	3 米以上		按市场价	
侧柏	$H < 0.5$			0.3-0.7
	$0.51 \leq H < 1$			1
	$1 \leq H < 1.5$			1.5-2
	$1.5 \leq H < 2$			3-5
	$2 \leq H < 3$			5-7
实生杏树		$0.3 < \text{地径} \leq 0.5$	实生杏树一 年生	0.30
		$0.5 < \text{地径} \leq 1.0$	实生杏树二 年生	0.50
		$1.0 < \text{地径}$	实生杏树三 年生	1.00
嫁接杏树		$1.10 < \text{地径} \leq 2.0$		0.7
		$2.1 < \text{地径}$		0.7-1.1
葡萄		未挂果		30.00
		初果期		80.00
		中果期		240.00
		盛果期		400.00

花椒		$\leq 5\text{cm}$		150.00
		$6\text{cm} <$		260.00
刺槐	$0.50 < H \leq 1.0$		一年生	0.20
	$1.10 < H \leq 1.50$		二年生	0.50
榆槐	$H \leq 2$			0.70
金针				5 元/簇
柠条				10 元/穴
绿篱				1200 元/ m^2
草坪				8 元/ m^2
大灌木				30 元/穴
小灌木				10 元/穴
补偿过程中, 与权属人不一致时, 由第三方评估, 按照评估价执行				

(四) 药材类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药材	一年生	2000 元/亩	
	二年生	3000 元/亩	
	多年生	5000 元/亩	
零星植物药材	大黄	15 元/穴	
	党参	5 元/穴	

(五) 坟墓类

1. 土 坟: 1000-2000 元/座

2. 砖石坟: 3000-5000 元/座

注: 带石碑另加 2000 元/宗, 既带石碑又带华表等设置的另加 4000 元/宗。按时按要求进行搬迁, 每宗给予 1000 元奖励; 榆、杨、柳、松、柏等种植 5000 株/亩 (包含 5000 株) 以下按定植标准补偿, 5000 株/亩以上按苗圃标准补偿。

三、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一)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楼房（二层以上 （含二层））	砖混结构	800-900 元/m ²	
	预制板	900 元/m ²	
	现浇板	1000-1100 元/m ²	
	全框架结构	1200 元/m ²	
	半框架结构	1150 元/m ²	
房屋	砖混基础圈梁、现浇顶	900 元/m ²	
	现浇板	800-900 元/m ²	
	预制板	800 元/m ²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700 元/m ²	
	砖木结构	700-800 元/平方米	
窑洞	砖石结构	600-700 元/m ²	
	砖石窑洞	600-700 元/m ²	
	砖接口窑洞	400-450 元/m ²	
	一般土窑洞	350-400 元/m ²	
	废弃窑洞	1500-2000 元/个	
简易房	简易非住房	200-300 元/m ²	
	废弃简易房	600 元/间	
	彩钢结构	250-350 元 /m ²	
歇厦、雨塔（罩）		按链接房屋单位面积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企业厂房	砖混框架结构	1000-1100 元/m ²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120-150 元/m ²	出地 1m 及以上按该标准执行
	石基础	200 元/m ²	

	砖混基础圈梁	180-230 元/m ²	
围墙	砖围墙	50-70 元/m ²	
	土围墙	20-35 元/m ²	
	石围墙	50-80 元/m ²	
厕所（室外）	砖砌无顶	200-250 元/m ²	自建的按该标准执行，政府改厕的按 1500 元/个
	砖砌有顶	300-400 元/m ²	
	土砌（含顶）	200 元/个	
	其他简易	100 元/个	
室外台阶或楼梯	砖台阶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石台阶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钢架楼梯	300-400 元/米	
	混凝土楼梯	300-350 元/米	
土坝		13 元/m ³	
石坝		150-200 元/立方米 分干砌、水泥砌	
月台或院内铺砌	机制砖砌	30-50 元/m ²	
	混凝土或混凝土砖砌		混凝土厚度超 20cm 的，按 50-120 元/m ² 补偿
	毛石砌		
	瓷砖砌		

菜窖	深 1.2m 以下	砖菜窖 100-200 元 /m²	
	≤1.2 米-1.5 米		
	≤1.5 米-2 米	土菜窖 70-100 元/m²	
	≥2 米		
水窖	砖砌	170 元/m³	
	石砌	190 元/m³	
日用设施	电话	150-200/部	
	有线闭路电视	550 元/户	
	自来水	800 元/户	
	农电改造	600 元/表	
	太阳能搬迁费	700 元/部(搬迁费)	
	室内采暖（含暖气、管道等）	35-50 元/m²	
	宽带	700-950 元/部（电话费宽带不计）	
	三相动力线路	3000 元/户	
	家用水箱	500 元/个	
影壁、乒乓球台、黑板栏		100-150 元/m²	砖石砌
家用采暖锅炉	100 m² 以下	2000-3500 元 / 个 （包括搬迁费和补助费）	
	>100 m²， ≤200 m²		
	>200 m²， ≤300 m²		
	>300 m²		
卫生洁具	普通洁具（包括坐便器、淋雨、洗脸盆等）	1000-2000 元/套	
	高档洁具（包括坐便器、淋浴、洗脸盆、浴盆、大理石面材等）		

室内隔断/夹墙	木质框	1000 元/个	
	铝合金框	1500 元/个	
内装潢	简单装潢	100-200 元/m ²	
	中档装潢	300-400 元/m ²	
	高档装潢	450-600 元/m ²	
炕	普通简易	800-1200 元/盘	
	瓷砖贴面		
	有炕柜		
火炕	瓷砖表面贴面	200-600 元/个	
	水泥抹灰		
	简易土制		
石碾、石磨		100-200 元/个	
大门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上	10000 元/个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下	6000 元/个	
	普通装修	2000-2500 元/个	
	精装修	3000-7000 元/个	
	未装修	800-1000 元/个	
	柱式大门	1000-1200 元/个	
	柴门	500 元/个	
砖土人工井（含配套设施）	5 米以内	3000 元/口	
	≥5 米，<10 米	3500 元/口	
	≥10 米，<20 米	5000 元/口	
	≥20 米	7000 元/口	
机井	水泥管机井	600 元/m. 深	
	钢管机井≤200 米	1000 元/m. 深	
	>200 米	在 200 米以下基础上，按每米增加	

		100 元计	
检查井		1200 元/个	
旱井		5000 元/个	
压井		2000 元/个	
室内水电	上下水	12 元/m ²	
	电	14 元/m ²	
室外上下水管	钢管	12-25 元/米	
	塑料管≤4cm	8-12 元/米	
蓄水池、粪池(包含所有设备)	土质	30-50 元/m ³	
	砖质	50-100 元/m ³	
	石质	50-100 元/m ³	
	混凝土	100-150 元/m ³	
水塔	混凝土	1200 元/m ³	

注：1. 意见不一致时，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2. 内装潢中简单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刮仿瓷、普通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中等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高档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有固定的装饰家具、厨房设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

(二) 临时安置补助和搬迁补助

1.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征收住宅房屋，按 30 元/m²补助；征收非住宅房屋，按 50 元/m²补助。

2. 拆迁房屋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按拆迁主房建筑面积以 20 元/m²/月补助。

3. 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按拆迁主房建筑面积以 100—300 元/m²给予奖励。

(三) 室外建筑类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护坡	土制	80-100 元/m ²	

	干砌		
	混合砂浆石质		
	混合砂浆石砌水泥罩面		
坝	土制	13 元/m ³	
	干砌或泥砌石坝	120 元/m ³	
	水泥砂浆砌石坝	150 元/m ³	
涵洞	砖砌 1 米以下	500-1300 元/m	
	砖砌 ≥1 米, <2 米		
	砖砌 ≥2 米, <3 米		
	砖砌 >3 米		
	石砌 1 米以下	800-1600 元/m	
	石砌 ≥1 米, <2 米		
	石砌 ≥2 米, <3 米		
	石砌 >3 米		
混凝土管	跨径 ≤30cm	100 元/m	
	跨径 ≥30cm, <50cm	120 元/m	
	跨径 ≥50cm, <100cm	150 元/m	
	跨径 >100cm	200 元/m	
排水渠	0.5 米以内	水泥石砌 70-100 元/m ² 土砌 10-15 元/m ²	
	≤0.5m, <0.8m		
	0.8m 以上		
排水管道	水泥管 <30cm	40-80 元/m	
	水泥管 >30cm		
	瓷管 (含 PVC) <30cm	50-150 元/m	
	瓷管 (含 PVC) >30cm		
输水管道	<0.02m	9 元/m	
	≥0.05m, <0.05m	13 元/m	
	>0.05m	15 元/m	

杂棚		30-40 元/m ²	
温室	钢架+砖墙结构	135 元/m ²	
	钢架+土墙结构	90 元/m ²	
大鹏	钢架结构	45 元/m ²	
石灰窑		500 元/m ²	
厂矿烟囱		250 元/m ²	
烧矿炉		600 元/m ²	
村庙		由中介机构介入， 按评估价执行	
沼气		3000-3500 元/套	
广告牌		30-50 元/m ²	
不锈钢栏杆		100-180 元/米	
彩钢吊顶		40-50 元/m ²	
喷灌管道		20-30 元/m	
喷头		150-300 元/个	

(四) 禽类房舍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简易围栏圈养		800 元/处	
简易鸡窝		土质 30 元/处、砖石砌 50—100 元/处	
规模鸡场		200—400 元/m ²	
简易猪、羊圈		土质 80 元/处、砖石砌 150—300 元/处	
规模猪、羊圈		150—300 元/m ²	
简易牛舍		土质 40 元/处、砖石砌 60—100 元/处	
规模牛舍		150—300 元/m ²	
搬迁补助		≤30 m ² , 300-400 元/m ² ; >30 m ² , 10-12 元/m ²	规模猪、鸡 场按吕政办 发〔2010〕 80 号执行
每月临时安置补助		≤30 m ² , 300 元/m ² ; >30 m ² , 4 元/m ²	

注：对上述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应由养殖户出具合法经营手续和相关材料，并经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最终按实际评估价予以补偿。

四、电力、通讯以及光缆等设施补偿标准按照 2005 年《吕梁市输电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参照《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吕政办发〔2017〕22 号）执行

乡（镇）村零星电路设施：水泥电杆 1000 元/根，木质电杆 600 元/根，拉线每根 200 元（以上单价含占地及青苗费用）。另零星通讯线路也可参照本单价执行。对于主干电力或通讯线路在双方共同调查后，如不能协商一致，由中介机构介入，对赔偿金额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金额进行补偿。

五、对于没有主便道施工的地点，可通行等级公路和所在乡村道路，施工完造成县乡村道路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修建

（一）对于路面宽度小于 3.5 米的乡村道路，道路修复标准按照每公里 25 万元执行；超过 3.5 米的，按建设标准进行折算。

（二）对于等级较高的路段，由项目单位和所有人进行协商确定，或由所有人提供建设期间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按使用年限进行折算。

（三）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道路所有人实地进行调查确认，按单价标准缴纳道路通行押金。押金缴纳至道路所有人，待施工完成后，由道路所有人统一安排进行修复处理。

六、被拆迁户的宅基地安置补偿

农户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不再为其解决宅基地。具体标准为：有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按 300 元/m²征收补偿；无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须村委做出相关证明后按 200 元/m²进行补偿，院按房（窑）面前 8m 计算。农户不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其安置用地指标在规划用地指标中解决。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动物疫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

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促进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加强指导、转变职能为手段，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市场准入，逐步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形成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格局，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防疫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向养殖场（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切实降低政府行政成本。

三、任务目标

全县目前生猪存栏 31.45 万头，其中散养户生猪存栏 4.6947 万头；蛋鸡存栏 58.3 万只、牛存栏 1.4 万头、羊存栏 19.2 万只。

按照省、市要求，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在全县必须完成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建立健全“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

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达到动物防疫社会化，技术人员专业化，组织管理制度化，集中免疫集团化，漏免补免加强化，抗体监测科学化，考核验收严格化。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70%以上）。

四、实施范围及服务标准

2022 年开展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对全县 15 个乡（镇）散养户畜禽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服务标准为：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下；蛋（肉）鸡存栏 2000 只以下；奶（肉）牛：存栏 50 头以下；肉（山）羊存栏 200 只以下。

五、实施内容

（一）购买主体

兴县人民政府为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主体。

（二）选定承接主体

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合法正规、手续齐全、专业诚信、业务规模大、覆盖范围广、经营业绩好”的标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化服务机构。县农业农村局代表县政府与服务机构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根据全县畜牧业发展状况及养殖业区域分布情况，确定两个承接主体。按照县川（交楼申乡、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瓦塘镇、魏家滩镇、高家村镇）、南川（孟家坪乡、蔡家会镇、赵家坪乡、圪塔上乡、罗峪口镇、康宁镇、固贤乡、东会乡）二个片区划分服务范围。

承接动物防疫服务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在工商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且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3. 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4.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 原则上每个承接主体应具有5名以上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执业兽医资格证或乡村兽医登记证，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动物防疫工作或相关工作3年以上。承接主体招聘动物防疫人员，应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先吸纳辖区现有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防疫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购买内容

1. 动物防疫服务

结合我县实际状况，购买内容主要是由市场化方式组织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动物防疫工作。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

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协助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

2. 服务时间

购买服务每个周期为三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三年期满后根据服务效果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下一个服务周期的服务主体。如需重新确定服务主体时，须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流程进行。

（四）购买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和基本规程，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机制运行。

（五）购买资金

1. 资金来源

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经费主要是中央、省、市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2. 商业性谈判金额

动物防疫服务根据购买服务内容和有关核算标准确定谈判金额。

3. 验收结算

动物防疫经费每半年拨付一次，经费运作总体流向：财政部门→农业部门→防疫服务公司。由农业部门依据动物防疫工作考核细则每半年对乡镇防疫工作考评

一次，年终汇总实际防疫数量，并结合“血清学”抗体检测达标率考核验收。防疫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严禁用于动物防疫工作以外支出。

(六) 补助办法

1. 加强合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效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2. 强化绩效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要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对购买服务实时绩效跟踪，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违法违规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七) 补助标准

综合考虑行政区域畜禽养殖实际合理确定动物防疫服务价格，结合承接主体的隐形付出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基础性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免疫应急死亡补偿等费用。年度购买服务费用测算参考标准：基础性服务费用 + 器材费用（注射器具、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 疫苗冷藏费用 + 购买自选

服务费用等。《服务报价》与保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与承接主体共同测算，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

六、时间安排

(一) 春季集中免疫时间：3月15日—5月10日。

(二) 秋季集中免疫时间：9月15日—10月31日。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切实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人社等多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了加强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旭伟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志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兴泉、杨旭伟同志兼任。

（二）严格培训管理

承接主体要把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纳入动物防疫队伍整体培训计划，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督导承接主体按照要求做好全年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畜禽免疫抗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

买服务资金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乡镇（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性，按规定主动做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做好村级防疫员安抚解释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6322416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兴政发〔20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作用，使土地供应高效有序进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结合《兴县总体规划》和《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土地资源开发、供应、利用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

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土地动态平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兴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合理调控不同档次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应，所有出让的住宅用地

中，普通商品住房面积必须达到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 70%。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市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科教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安排重点工程、工业用地，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低耗能、低污染产业项目建设用地。

（五）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

三、计划指标

（一）2022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02.835 公顷以内。

（二）2022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业用地 84.027 公顷，居住用地 3.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9.0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528 公

顷。

（三）按照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着不断优化县城城区功能，拓展县城发展新空间，加快城乡统筹发展的原则，合理利用每寸土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控制一般性项目用地，对符合土地集约利用指标的优势产业用地，向产业集聚区集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切实做到工作明确，责任到人。

（二）**加强统筹规划**。县自然资源局将具体负责全县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三）**加强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要协调配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兴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附件

兴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 计	商服 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合计	102.835		84.027	3.2				3.2	6.528	9.08	0
兴县	102.835		84.027	3.2				3.2	6.528	9.08	0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农

业“特”“优”战略，按照“6+1”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打造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全产业链基地，全力推进乡村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产业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把握各乡镇农业产业的地域特征、资源禀赋，从本地实际出发，“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突出特色化和差异化，形成“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的特色产业格局。

二是坚持科技赋能，平台支撑。坚持科技兴农，以科技为支撑，引进和大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实施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以发展农村电商为重点拓宽商贸流通渠道，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产业、科技互联互通，引领全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进。

三是坚持生态为基，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生态环保产业，开发可再生能源，实现保护与开发、传统与现代融合，推动乡村农文旅一体化发展。

四是坚持立农为农，链条延伸。紧扣“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继续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建设标准化种养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培育龙头企业发展集加工、物流、销售为一体的产

业体系，推动种养业前后端延伸、上下游拓展，让农户在全产业链中受益，实现一二三产业协调融合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全面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以上。具体目标任务为：

（一）精品小杂粮

1.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4.2 万亩、产量达到 7600 万公斤以上，其中重点建设绿色谷子 12.5 万亩、有机旱作谷子示范基地 2.5 万亩；建设绿色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 1.5 万亩。

2. 创建中国小杂粮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 300 亩，分别在固贤乡、蔡家会镇开展谷子、高粱、荞麦、冷季豆、热季豆试验示范，引进新品种。

3. 建立中国农科院兴县小杂粮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

4. 建设中国小杂粮博物馆，年内启动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

5. 打造北京首农集团农产品供应基地。

6. 在县城周边新建晋西北农产品交易市场。

7. 创建和申报晋绥杂粮特色小镇。

（二）现代设施蔬菜

在蔚汾镇、高家村镇、魏家滩镇、瓦塘镇、康宁镇等乡镇建设高标准蔬菜生产

基地 200 亩，新建日光节能温室 100 座，春秋大棚 30 座；改造老旧温室大棚 50 座。发展露地大田蔬菜 3000 亩。

（三）生态养殖

依托大象农牧和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猪产能 30 万头、湖羊 3 万只，肉牛 5000 头。生猪、湖羊、肉牛出栏产能分别达到 100 万头、5 万只、2 万头。

（四）特色经济林

在强化管护和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实施孟家坪乡红枣、核桃干果经济林高接换优示范项目 6000 亩。巩固提升原有水果经济林 1000 亩。

（五）优质食用菌

重点在奥家湾乡、交楼申乡、固贤乡、蔚汾镇发展食用菌种植，新发展食用菌菌棒 200 万棒，累计达到 500 万棒。

（六）高品质中药材

依托兴皖药业有限公司，打造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和种子基地 10000 亩，实施经济林下种植中药材 1000 亩，提升药材深加工能力。

（七）农产品加工

围绕“粮头食尾”，重点扶持山花烂漫、清泉醋业、嘉恒牧业、亚龙农业等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农产品年生产加工销售收入总额突破 4 亿元。

（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重点抓好奥家湾现代农业产业园（生猪、湖羊、食用菌、蔬菜、杂粮加工、观光农业）、康宁农业产业示范园（蔬菜、水果）、交楼申食用菌产业园建设和蔡家会镇杂粮示范园区（晋绥杂粮特色小镇）。

三、工作重点

（一）以稳产保供为基础，保障粮食和农副产品有效供给

目标任务：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千方百计稳产保供。2022 年全县粮食、油料播种面积分别稳定达到 54.2 万亩、1.5 万亩。重点开展“四大行动”：

一是种业基地建设行动。与中国农科院合作建设中国小杂粮种业试验示范基地 300 亩，选育推广谷子、豆类、高粱、荞麦新品种，打造晋谷 21 号谷子种子基地 3000 亩。

二是绿色基地发展行动。大力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机肥替代行动，实现绿色发展，打造北京首农集团农产品供应基地。2022 年全县建设绿色谷子基地 15 万亩，建设绿色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 1.5 万亩。

三是功能产品开发行动。深化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积极引进新技术，着力开发小杂粮功能食品、亚麻籽油功能食品、功能食醋（苦荞、小米）等系列产品

精深加工项目，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小杂粮产业特色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

四是区域品牌打造行动。创建杂粮特色小镇，打造晋西北杂粮交易市场，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继续加强外宣推广兴县小杂粮，充分利用“旅游+电商”等新渠道新业态，打响“兴县杂粮”品牌。

扶持政策：一是种业试验基地，由中国农科院专家组和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制定小杂粮种业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政府予以资金支持。二是基地种植补贴，绿色谷子基地：政府负责提供优良种子、有机肥、配方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政府负责在优种和肥料等方面予以补贴；有机旱作谷子示范基地：政府负责提供优良种子、复混肥及推广生物菌剂、机耕技术环节上给予适当的补贴；基地生产的绿色有机谷子和种子由农产品加工企业订单回收。三是认证奖补。认证有机、绿色产品 20 个，每个主体认证首个产品奖补 4 万元，每增加 1 个产品再奖补 1 万元，由市、县两级予以奖补。四是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对种植大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复耕复种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的奖补 50 元/亩。五是创建杂粮特色小镇和晋西北杂粮交易市场，政府予以资金支持。

标准要求：一是选择符合绿色、有机生产环境要求的适宜区域，各乡镇严格按照绿色、有机杂粮生产技术规范组织动员农户实施，确保落实粮食种植面积并全部通过绿色、有机认证。二是种子基地要建立田间生产、种植、管理档案，达到种子生产要求。三是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先行、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规模发展原则。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和中国农科院种业试验合作项目并实施；负责农资采购和技术服务指导；负责落实农产品认证奖补资金和农产品宣传；规划建设杂粮特色小镇和晋西北杂粮交易市场；落实对龙头企业开发功能食品的奖补；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资发放和落实播种面积。

（二）以稳产保供、带动就业为目标，狠抓现代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目标任务：一是新建日光节能温室 100 座、钢架大棚 30 座，提高本地蔬菜供给能力。二是对全县范围内可利用的温室和大棚进行提质增效，改造老旧温室和大棚 50 座，有效提高原有蔬菜设施利用率，同时吸纳部分群众就业。三是为设施蔬菜基地和大田种植农户发放优质种苗 300 万株，发展露地蔬菜 3000 亩。同时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对蔬菜基地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监管，加大对基地蔬菜质量自检，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扶持政策：一是蔬菜种苗采购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按照 60% 予以补贴；二是新建的标准化日光节能温室、钢架大棚，必须集中连片达到 10 座以上，实施主体为镇（村）经济合作联（总）社的按照建设成本 90% 予以补贴，其他经营主体按照建设成本的 70% 予以补贴；三是老旧蔬菜温室基地提升改造，按照改造成本的 40% 予以补贴。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蔬菜种苗采购，日光温室、大棚建设技术服务指导和验收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

（三）以生态环保、规模养殖为方向，推动生态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目标任务：深入推进雁门关生态交错带建设，推广草畜配套、生态循环、品种改良等关键技术，实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集中打造湖羊、商品猪、肉牛三大养殖基地。重点推进生猪、湖羊、肉牛产业发展，全年新增生猪产能 30 万头、湖羊 3 万只、肉牛 5000 头，累计达到生猪出栏产能 100 万头、湖羊出栏产能 5 万只、肉牛出栏产能 2 万头。

扶持政策：一是对新建合规合法的规模养殖场，政府优先在三通一平、金融扶持、粪污无害化处理等方面予以扶持；二是对已建成的规模养殖场，继续加大保险支持力度，降低经营风险；三

是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推动生猪生产能力恢复。对新建的育肥猪场和种猪场“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面积给予 200 元/m² 奖补；对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的，按照建筑成本 50% 予以补贴；对新建种猪场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200 元。四是打造全省湖羊养殖基地。继续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由嘉恒牧业有限公司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按照“三固定五统一”方式，发展湖羊养殖。对标准化湖羊养殖场，“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面积给予 150 元/m² 奖补，且在贷款贴息方面予以支持。五是对标准化肉牛养殖场，“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面积给予 150 元/m² 奖补。

标准要求：新建养殖场手续合规合法，育肥猪存栏 1000 头及以上，圈舍面积 1200 平方米以上；种猪存栏 500 头及以上，圈舍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湖羊基础母羊存栏 100 只及以上，圈舍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及以上，圈舍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产业项目审批、技术服务指导和验收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

（四）以品种改良、区域发展为重点，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2022 年实施核桃、红枣经济林高接换优 6000 亩。实施水果经济林提质增效 1000 亩。

扶持政策：一是对于果经济林高接换优补助 2600 元/亩。二是土地流转补贴。农业企业、合作社按政策要求集中连片流转农户经济林地 100 亩及以上，进行水果经济林提质增效的每亩补助 200 元。三是对新发展的水果经济林，经营主体为村经济合作总社的补贴苗木费 1100 元/亩（亩成活率 46 株以上），其他经营主体补贴苗木费 660 元/亩（亩成活率 46 株以上）。四是政府出资培训一批懂经营管理的技术团队，从品种改良、高接换优、深耕、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管理方面提供跟踪服务，做好技术保障。

标准要求：一是强化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管护。要对红枣、核桃园深耕、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及高接换优等进行标准化管理。通过连续三年的管理，实现每年增产 20%以上的目标。二是新发展的水果经济林须集中连片且规模在 50 亩以上，玉露香梨树种要求地径 3 厘米、4 条分支以上、25 厘米土球。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林业局负责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经济林高接换优补助的落实；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干果经济林地流转补贴政策的

落实；县林业局负责干果经济林技术服务培训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果经济林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及验收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以技术带动、强化管理为抓手，促进优质食用菌产业效益提升。

目标任务：依托现有的食用菌种植、加工企业，重点抓好菌棒质量、菌棚标准化、食用菌深加工、春秋菇和夏菇相结合的生产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我县现有食用菌生产加工龙头企业组建技术专家团队，加大菌棒制作、出菇管理、产品深加工等技术研发力度，推动食用菌产业效益提升。今年计划在蔡家崖乡柳叶沟移民点、交楼申乡、奥家湾乡、东会乡、固贤乡等食用菌基地发展食用菌 500 万棒。

扶持政策：一是香菇菌棒补贴。农户种植每棒补助 2.5 元；二是羊肚菌、赤松茸种植补贴。发展羊肚菌、赤松茸经济效益好的主体，政府每亩分别给予补贴 3000 元、6000 元；三是菌棚、菌架、冷库等配套设施建设补贴。按标准要求建设的经济合作总社按照建设成本的 90%补贴，其它经营主体按照建设成本的 40%予以补贴；四是对带动基地发展能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龙头企业、合作社，政府从技术服务、标准化生产、深加工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五是开展食用菌保险，政府按照保险保费的 80%予以补贴，剩余部分由

农户自行解决。

标准要求：一是香菇菌棒规格 15cm（直径）×58cm（长），原辅料配比需达到“木屑 78%、麸皮 20%、其它（石膏、红糖等）2%”。二是在运作机制上，采取“公司+基地+农户”股份合作经营或合作社、农户独立经营模式，股份合作经营要按照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要求，规范财务运行机制。合作社、农户独立经营的由公司统一提供优质菌棒并负责技术服务和产品统一回收，农户负责出菇管理。三是食用菌种植规模必须集中连片达到 20 亩以上。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菌产业技术服务指导和验收工作；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实施。

（六）以标准化引领、基地带动为导向，打造县域高品质中药材道地品牌。

目标任务：依托兴县兴皖药业有限公司引领带动，通过村经济合作社流转农户耕地，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的原则发展板蓝根、苦参、柴胡、黄芪等道地中药材，打造设施标准、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道地中药材种子繁育基地 1000 亩，发展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9000 亩。同时，要统筹抓好近三年种植的多年生中药材田间管护。

扶持政策：一是中药材种植补贴。道地中药材种子繁育基地，对承载主体每亩奖补 1200 元；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9000 亩，对承载主体种植一年生中药材每亩奖补 800 元，多年生中药材每亩奖补 1000 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种子、肥料、人工、机械费用等补助。二是“一村一基地”中药材项目补植补造验收达标后，按照原有补助政策执行。三是土地流转奖补，对通过土地流转实施的，每亩奖补 200 元。

标准要求：一是中药材种植遵循适度连片、规模发展的原则（每片必须达到 50 亩以上）。二是道地中药材生产管理，严格按无公害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要求种植。三是依托引进的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实行统一技术服务、统一订单回收产品。四是建立中药材种子繁育基地和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田间种植管理档案，实现带动农户参与，达到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基地验收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

（七）以六大农业产业为基础，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目标任务：鼓励各乡镇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围绕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产业，

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着力打造奥家湾现代农业产业园、康宁农业综合示范园区、交楼申食用菌产业园区、移民安置点产业园和晋绥杂粮特色小镇。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将符合要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范围。

扶持政策：一是县政府继续对园区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优先对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可观、带贫益贫强、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予以扶持；奥家湾现代农业产业园，由兴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交楼申食用菌产业、康宁农业综合示范园区提质改造、晋绥杂粮特色小镇、易地搬迁安置产业园区建设所需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二是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对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种植、养殖等涉农产业购买的保险，保费由县财政和农户按照比例承担，降低经营风险。三是县政府将组织考核验收，强化产业项目的利益联结和绩效管理，对运行良好、增收效益明显的经济合作总社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及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

产业园区、基地技术服务指导、协调和验收工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经济合作总社考核和奖补；保险公司负责农业产业保险业务的承保；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实施，考核管理。

（八）持续强化龙头企业扶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支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农业园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促进农业规模经营，进一步培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年内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1 户、省级龙头企业 2 户、市级龙头企业 3 户、县级龙头企业 5 户。带动全县农产品加工量达到 3 万吨左右，销售收入突破 4 亿元。继续完善招商政策，积极引进一批国家、省级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发展种、养、加项目，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利益共享的联结机制。

扶持政策：一是对吸纳村民就业、签订帮扶协议、订单回收、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本地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引进的龙头企业，按相关程序予以金融支持，对龙头企业贷款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贴息。二是对本地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合作社新建或新增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对引进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新建或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

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均按新增固定设施总投资成本价的 40% 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 1000 万元。三是进一步加大县域农产品名牌创建奖补力度。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小杂粮、中药材、畜产品、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每创建 1 个区域公共品牌补助 10 万元，每认证 1 个圳品补助 20 万元。四是对通过土地流转实施产业项目的家庭农场、能人大户、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每亩奖补 200 元，托管服务奖补按上级文件标准执行。五是对新引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政府负责从项目用地选址、手续办理、金融贷款方面全程服务。六是对 2022 年度新增的国家级龙头企业奖补 20 万元/户、省级龙头企业 10 万元/户、市级龙头企业 5 万元/户。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新建或新增扩建农产品加工项目的考核验收和区域公共品牌、圳品奖补；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各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土地流转和土地托管服务实施项目的奖补；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招商引资。

（九）全面拓宽产销对接渠道，加

快农产品走出去步伐。

目标任务：一是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组织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全国、省、市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加大产品展销、招商引资、农副产品推介力度，提高兴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二是全力开拓大采购商。在深入推进兴县农产品进京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进太原、进高校活动，力争与高等院校、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大采购商建立直接供货合作关系，加快兴县农产品“走出去”步伐。三是加快农村电商发展。采取“互联网+农业”“互联网+信息”“互联网+销售”等模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力争今年培育年交易额 500 万以上的农业电商企业 10 个，带动发展各类农业电商经营主体 20 个。四是强化营销广告宣传，加强外宣推广兴县杂粮、红枣、陈醋等特色优势产品，提高兴县农产品的知名度。五是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鼓励企业和合作社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

扶持政策：农业企业、合作社参加政府组织的省内外展览会、博览会，参照县财政关于差旅费报销相关规定给予差旅补助。鼓励企业和合作社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在市级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 5 万元/个，在省会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 10 万元/个，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设

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 15 万元/个。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龙头企业进行农产品宣传、展销、推介；电商中心负责农产品线上销售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列入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年终采取“乡级全面验收、县级抽查复核”的办法，严格组织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由乡镇长、分管农业副乡镇长，1-2 名工作人员，组成乡村产业发展专班，具体负责产业发展规划、协调等相关任务分解及资料上报工作。要采取签订责任书、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等形式，将全年目标任务落实到村、到户，确保目标任务高标准完成。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结合工作职责发挥好协调指导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政策保障

在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将进一步强化金融支农力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拓宽信贷投放渠道，解决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产业发展

资金短缺问题。县财政要把乡村振兴产业的发展资金列入优先保障领域，为乡村振兴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提高技术服务

一是大力推进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重点在标准体系制定、标准推广培训等方面支持奖补。二是加强与中国农科院、山西农大、省农科院的科技合作，实行产学研结合，促进科研成果、科技培训在一线基地生效。三是加大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力度，积极邀请山西农大、省农科院专家教授对农业农村干部、农村领路人带头人、合作组织、种养大户进行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应用等专题培训，切实做到特色产业实施区域、实施农户全覆盖，为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全面推进“三队”包联服务和推广使用现代农业新技术，大面积推广绿色、有机杂粮“精量播种、机械化收割”，马铃薯“一晚三深”、起垄覆膜，设施蔬菜出苗壮秧、秧苗抗寒和农作物秸秆还田等新技术，进一步推动乡村农业产业发展。

（四）强化项目推进

各乡镇要紧紧围绕农业特优战略，结合本乡（镇）资源优势，积极创新思路，培育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标杆项目。每个乡镇必须培育 1 个具有本乡（镇）特色的乡级

产业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要发挥好部门联动作用，强化服务，指导办理项目选址用地、环保等手续。县委、县政府将适时组织召开全县产业发展观摩现场会，对全县农业产业发展进行经验交流。

（五）强化舆论宣传

在县电视台开辟乡村产业振兴宣传专栏，选塑一批农村创业成功的好典型，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和引导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参与乡村振兴，增添乡村产业振兴的新动力。

（六）加强督促检查

包乡镇县级领导和县直单位负责人要定期深入所包乡镇和村，督促、检查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研究解决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农办要加强督促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要对重点项目实行一月一研判调度、一季一考核通报、半年一现场观摩，年终一总结交账制度。对任务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乡镇要通报批评；对推进有力、效果明显、成绩突出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给予表彰。

附件：2022 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粮油总产量计划任务分解表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6322416



扫码咨询

2022 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粮油总产量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斤、亩

乡镇	种植总面积 (除油料)	总产量	玉米		谷子		高粱		马铃薯 (产量折粮)		黄豆		杂豆		其他谷物		油料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固贤乡	30356	4461290	9450	1890000	6025	1084500	1943	310880	3561	462930	2655	159300	2963	177780	3759	375900	1100	55000
交楼申乡	23861	3028980	4578	915600	2694	484920	1958	313280	3204	416520	1666	99960	4435	266100	5326	532600	600	30000
罗峪口镇	32678	4573030	8880	1776000	6058	1090440	1359	217440	1363	177190	2040	122400	2706	162360	10272	1027200	800	40000
蔚汾镇	66932	9110440	9895	1979000	13950	2511000	4395	703200	12072	1569360	2762	165720	5091	305460	18767	1876700	1000	50000
赵家坪乡	21203	3157960	5324	1064800	6700	1206000	1189	190240	816	106080	1188	71280	1976	118560	4010	401000	800	40000
圪梁上乡	34493	5151790	7311	1462200	13300	2394000	2377	380320	1811	235430	2514	150840	4725	283500	2455	245500	1000	50000
瓦塘镇	24550	3820530	8220	1644000	5857	1054260	2487	397920	3161	410930	2115	126900	2112	126720	598	59800	1000	50000
魏家滩镇	37992	5246770	6928	1385600	11514	2072520	2655	424800	4861	631930	6090	365400	5697	341820	247	24700	1000	50000
奥家湾乡	25477	3774900	7043	1408600	4689	844020	3262	521920	3574	464620	1686	101160	2193	131580	3030	303000	1300	65000
孟家坪乡	86372	13654460	26672	5334400	29196	5255280	6124	979840	5158	670540	4266	255960	8429	505740	6527	652700	1400	70000
蔡家崖乡	36436	5731680	12527	2505400	10261	1846980	2800	448000	3198	415740	2652	159120	3584	215040	1414	141400	1000	50000
蔡家会镇	48926	7866920	9917	1983400	23609	4249620	4221	675360	3540	460200	5221	313260	1418	85080	1000	100000	1000	50000
高家村镇	24536	3887570	7572	1514400	8310	1495800	1769	283040	1237	160810	1448	86880	1834	110040	2366	236600	1000	50000

康宁镇	28852	4799060	12443	2488600	6271	1128780	2985	477600	3070	399100	777	46620	1806	108360	1500	150000	1000	50000
东会乡	19336	2976060	9136	1827200	609	109620	1273	203680	1892	245960	0	0	1325	79500	5101	510100	1700	85000
合计	542000	81241440	145896	29179200	149043	26827740	40797	6527520	52518	6827340	37080	2224800	50294	3017640	66372	6637200	15700	785000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全力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财政资金支农供给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

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 号）和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精神，结合我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规划和项目库建设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精神，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为基本方略，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确保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有效衔接。依托我县“十四五”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项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归口管理，分工协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原则上按资金来源渠道进行归口管理。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协调，充分认识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强化责任，精准指导，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三）狠抓落实，权责匹配。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过程中，部门和乡镇作为实施主体，承担资金规范、

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应切实负责推动落实。

（四）明确范围，应整尽整。严格按照财农〔2021〕22号文件中规定的中央层面可整合16大项、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规定的可统筹整合9大项、吕统筹办〔2017〕1号文件规定的4大类10项和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整合。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2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投入规模2326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6556万元，县级资金6710万元。

五、资金安排情况

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产业发展14521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特色农业产业物化补贴、现代生态养殖、美丽宜居示范村乡村旅游配套绿化项目等。

（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1000万元。固贤村和碧村示范村创建项目。

（三）教育扶贫510万元。“雨露计划”资助建档立卡脱贫学生1700名。

（四）基础设施6085万元。高标准

农田建设 1150 万元，农村道路 2600 万元，红色乡村旅游路建设 400 万元，饮水安全 1000 万元，河坝建设河道整治 635 万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道路 300 万元。

(五) 乡村环境整治 850 万元。乡村环境整治 500 万元，乡村厕所改造 350 万元。

(六) 金融扶贫 300 万元。用于 2022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六、项目实施和验收

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建立规范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和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确保项目规范、资金安全。项目完工后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七、资金拨付

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通知》，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到 11 月底，原则上统筹整合涉

农资金应完成 80%（含）以上支出，并于次年 6 月底前全部支出。

八、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部门和乡镇要认真做好对接落实，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确保项目及时落地，有序推进。

(二) 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项目责任单位要扎实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考评，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把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实处，确保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三) 强化监督检查。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统筹整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程监控。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

附件：兴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6322361



扫码咨询

附件：

兴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补助标准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 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 类型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一、产业发展													
1	绿色杂粮基地项目	新建	14乡镇		发展绿色谷子15万亩，提供种子、复混肥	240元/亩	2022-3-15	2022-6-15	2944	中央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带动绿色谷子种植户增产增收，实现亩均增收大于250元
2	大豆玉米带状套种项目	新建	15乡镇		发展大豆玉米复合种植1.5万亩，提供种子、配方肥	317元/亩	2022-3-15	2022-6-15	475.5	中央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带动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户增产增收，实现亩均增收大于170元
3	小杂粮种子试验示范基地项目	新建	2乡镇		谷子、高粱、豆类、荞麦种子试验示范250亩	12000元/亩	2022-3-15	2022-6-15	300	中央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通过高产优质品种的试验，推广适合本地域的农作物
4	蔬菜种苗培育项目	新建	11乡镇		发展大田蔬菜3000亩，为农户提供种苗300万株，每株补贴0.6元	2250元/亩	2022-3-15	2022-6-15	180	中央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解决全县人民吃菜难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蔬菜品质，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蔬菜种植农户实现亩均收入大于6330元
5	兴县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新建	15乡镇		建设20.18万亩杂粮高质高效示范基地，绿色杂粮高质高效示范带动区1.1845万亩，绿色杂粮高质高效示范带动区18.99万亩，		2022-3-15	2022-6-15	600	县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项目通过推广高产优质品种，集成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挖掘科技增长潜力等综合措施，20.18万亩告知高效项目区预计增收5000余万元辐射带动全县粮食均衡增产
6	兴县十大产业集群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15乡镇		2500亩有机旱作生产基地		2022-3-15	2022-6-15	120	县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建设一个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预计年产值大300万元
7	康宁镇苇子沟村生猪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康宁镇	苇子沟村	建设存栏3000头规模种猪场，建设猪舍27300平米；建设管理用房300平米；建设饲料房、加工房7800平米；环境控制系统；、自动供水系统、自动供料系统及可视化智慧畜牧系统		2022-3-15	2022-10-15	3516.5	中央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填补产业薄弱的短板，稳固脱贫成效，带动农户增收
8	圪塔上乡红枣冷链设施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圪塔上乡	牛家川	项目占地面积4015.96㎡，项目在建设保鲜库、冷藏库、进出货平台、水泵房、消防水池、厢变、门房，并配套购置风冷机组、螺杆压缩机、冷凝器、冷风机等冷库所需设备。		2022-3-15	2022-10-15	300	中央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通过建设红枣冷库促进红枣产业发展，为周边红枣种植户提供方便，
9	现代设施蔬菜	新建	5乡镇		新建日光温室97座，蔬菜大棚10座，改造提升温室88座，新建果蔬冷库3座。		2022-3-15	2022-10-15	1800	县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填补产业薄弱的短板，稳固脱贫成效，带动农户增收

兴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补助标准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型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10	现代生态养殖	新建	7乡镇		生猪养殖场13个，湖羊养殖场8个，肉牛养殖场2个		2022-3-15	2022-10-15	1212	县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填补产业薄弱的短板，稳固脱贫成效，带动农户增收
11	优质食用菌	新建	5乡镇		食用菌菌棒500万棒，赤松茸80亩，羊肚菌20亩，新建保鲜冷库2座。		2022-3-15	2022-10-15	290	县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通过扶持食用菌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12	高品质中药材	新建	4乡镇		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4200亩，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种子基地1000亩，中药材提质增效200亩。		2022-3-15	2022-10-15	308	县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预计达产达效后亩均收入2000元以上
13	特色加工业	新建 扩建	3乡镇		加工厂建设项目3个		2022-3-15	2022-10-15	625	县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填补产业薄弱的短板，稳固脱贫成效，带动农户增收
14	农业生产托管	新建	15乡镇	150村	生产托管服务任务的试点项目面积4.126万		2022-3-1	2022-10-1	100	县级衔接	现代农业中心	康建华	以服务带动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5	农机秸秆打捆	新建	15乡镇	150村	秋季完成1.3万亩的秸秆还田、捆拾打捆		2022-7-1	2022-12-31	100	县级衔接	现代农业中心	康建华	将收获后的农作物秸秆变废为宝，既避免焚烧秸秆带来的环境污染又有效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16	“光伏+”中药材种植项目	新建	5乡镇	30	利用光伏电站闲置土地种植中药材1000亩		2022-3-1	2022-10-30	80	省级统筹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有效利用光伏电站土地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17	孟家坪乡村级光伏电站	新建	孟家坪乡	14村	在14个村建设村级光伏电站92.2千瓦		2022-3-1	2022-10-30	90	省级统筹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18	产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	3乡镇		3个养殖场配套产业道路		2022-3-15	2022-10-15	680	中央衔接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方便出行以及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
19	美丽宜居示范村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绿化	续建	9乡镇	10村	对1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实施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绿化、驿站绿化		2022-3-1	2022-10-30	800	省级统筹、县级衔接	住建局	王慧平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营造乡村旅游氛围
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20	固贤乡固贤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新建	固贤乡	固贤村	扶持发展产业，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500万元/个	2022-3-15	2022-10-30	500	县级衔接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
21	高家村镇碧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新建	高家村镇	碧村	扶持发展产业，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500万元/个	2022-3-15	2022-10-30	500	县级衔接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
二、教育扶贫													
22	兴县2020-2021年度雨露计划资助	新建	全县		资助雨露计划大学生1700人	补助标准3000元/生	2022-3-1	2022-10-30	510	中央衔接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对脱贫人口中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业（专）业教育的在校学生，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生活困难补助。

兴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补助标准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 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 类型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三、基础设施													
23	2019-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5乡镇		高标农田34000亩		2022-3-15	2022-12-15	6085	中央、省级统筹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提升土地质量，提高种植收入
24	2022年续建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2017年兴县（四好农村路）项目（第二批）	续建	兴县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183.093km		2022-3-1	2022-10-30	40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25	2022年续建兴县“四好农村路”2018年建设项目	续建	兴县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27.531km		2022-3-1	2022-10-30	1,00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26	2022年续建瓦塘至裴家川口公路	续建	兴县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14.91km		2022-3-1	2022-10-30	40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27	2022年续建兴县2019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续建	兴县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82.017km		2022-3-1	2022-10-30	20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28	2022年续建兴县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续建	兴县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42.49km		2022-3-1	2022-10-30	20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29	兴县灰白线（兴临界-寨上村）红色旅游公路改造工程	改建	东会乡	寨上村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555km		2022-3-1	2022-10-30	40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30	郝家沟—孟家洼公路工程	新建	魏家滩	郝家沟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855km		2022-3-1	2022-10-30	5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31	李家坪—石沟公路工程	新建	孟家坪乡	李家坪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316km		2022-3-1	2022-10-30	4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32	刘家第一窑头公路工程	新建	罗峪口镇	东豆字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599km		2022-3-1	2022-10-30	65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33	曹罗线—牛家洼	新建	罗峪口镇	牛家洼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678km		2022-3-1	2022-10-30	65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34	固贤—弓角底	新建	固贤乡	固贤村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828km		2022-3-1	2022-10-30	5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35	芦山焉—圪圈头	新建	圪塔上乡	芦山焉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5.779km		2022-3-1	2022-10-30	100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36	沈家里—彩地郭改线工程	新建	蔡家会镇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0.5km		2022-3-1	2022-10-30	15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37	梁家里小桥	新建	孟家坪	梁家里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0.159km		2022-3-1	2022-10-30	15	中央衔接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3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续建	15乡镇	87村	水井、机房、机泵、电力设施、蓄水池、管网改造		2017-8-15	2022-5-15	1000	中央衔接	水利局	范兴森	巩固全县自然村、行政村的人畜饮水安全
39	康宁镇丰世沟村河坝工程	新建	康宁镇	丰世沟村	新建河堤260米		2022-3-1	2022-10-30	100	中央统筹	水利局	范兴森	提高防洪标准，保护耕地和公路，改善生态环境。

兴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补助标准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 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 类型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40	蔚汾镇肖家庄农业园区河道 整治工程	续建	蔚汾镇	饮马会村 、双胜村 、官庄村	河道清淤2350米。		2022-3-1	2022-10-30	235	中央统筹	发改局	张建兵	河道清淤2350米。
41	奥家湾乡护地坝工程	新建	奥家湾乡	奥家坪村	新修护地坝600m，新建1座5-8m 钢筋混凝土板桥		2022-3-1	2022-10-30	300	中央衔接	发改局	张建兵	新修护地坝600m，新建1座5-8m钢筋 混凝土板桥
42	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道路建设	新建	各有关乡 镇		建设通光伏电站的硬化路		2022-3-10	2022-10-30	300	中央统筹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有效提高电站运维效率，保障光伏电 站正常运行
四、乡村环境整治													
43	厕所改造项目	新建	15乡镇		推广ECO方便器，户厕改造2000 座		2022-3-15	2022-10-30	350	省级统筹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44	2021年乡村环境整治	续建	全县	224村	对全县244个行政村环境进行改 善提升		2022-3-1	2022-10-30	500	省级统筹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五、金融扶贫													
45	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 息	新建	全县		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发放贷款 予以贴息	LPR利 率	2022-3-1	2022-12-30	300	中央衔接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2022年新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9200 万元，保障有需求的脱贫人口稳定增 收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压覆矿产 资源协调工作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中“三纵十二横十二环”第五横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起点位于忻州市静乐县丰润镇南侧，设静乐枢纽连接太佳高速，途经忻州市静乐县，吕梁市岚县、兴县，在兴县设兴县东枢纽和兴县西枢纽与崞临高速，终点位于吕梁市兴县高家村镇黑峪口南侧，设黑峪口黄河大桥与陕西省神盘公路相接。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

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精神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县政府承诺将做好静兴高速公路关于压覆矿产资源问题的协调事宜，尽快完成土地报批工作。同时将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手续。对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县政府将不予供地。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静兴高速协调办

咨询电话：3398109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交办（第二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2〕4号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28日，收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第二批问题共1件。

我县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截至2022年1月4日11时，督办的群众反映的1件问题已办结，具体情况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群众举报魏家滩窑（姚）子弟村，自2012年到2021年5月晋绥耐火材料厂在本村挖铝矿（受理编号为：D20211226030）的调查处理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附件

关于群众举报魏家滩窑子峁村，自 2012 年到 2021 年 5 月晋绥耐火材料厂在本村挖铝矿（受理编号为：D20211226030）的调查处理报告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

县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交办问题（受理编号为：D20211226030）反映魏家滩窑（姚）子峁村自 2012 年到 2021 年 5 月晋绥耐火材料厂在本村挖铝矿的问题后，责成专人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问题

魏家滩窑（姚）子峁村，自 2012 年到 2021 年 5 月晋绥耐火材料厂在本村挖铝矿。

二、调查核实情况

兴县晋绥耐火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办理了采矿许可证，2009 年缴纳价款 65.408 万元，地址位于兴县魏家滩镇姚则峁村（隶属于西坡村委），经济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陶瓷土，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0.9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0.20 万立方米/年，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份停工，2021 年 5 月份，该企业自行关停（现场设备、设施全部自行拆除，井口自行封堵）。

经现场调查，举报内容不属实。

联系人：赵兴明

联系电话：13935874454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交办（第四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2〕5号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30日，收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第四批问题共计1件。

我县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截至1月5日17时，督办的群众反映问题已办结1件。对属实已办结的问题，分别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情况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群众反映盗采矿产资源问题清单（受理编号为：D20211229060）的调查处理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附件

关于群众反映盗采矿产资源问题清单（受理编号为：D20211229060）的调查处理报告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

县政府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交办问题（受理编号为：D20211229060）反映群众举报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矿（蔚汾镇程家沟村）在东坡村村居所下挖煤，造成村民房屋裂缝，土地塌陷，责成专人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问题

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矿（蔚汾镇程家沟村）在东坡村村居所下挖煤，造成村民房屋裂缝。

二、调查核实情况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简称“车家庄煤矿”）是2009年由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12号）文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由原兴县程家沟煤业有限公司、原兴县车家庄煤矿、原兴县东坡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而成。2019年12月31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采矿许可证》C1400002009121220050465号，批准开采6#-13#煤层，井田面积6.4916km²，生产规模90万t/a，开采标高+1150m⁻+760m，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9日。2020年6月17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20〕GY039Y2B1，批准开采13号煤层，有效期限：2020年1月10日至2022年12月19日。营业执照证号为：140000115995307，有效期为：2012年10月12日至2042年10月12日。为正常生产矿井。

经现场调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举报内容“在东坡村村居下挖煤”不属实；举报内容“造成村民房屋裂缝”属实）。

三、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处理情况

1、经蔚汾镇政府、东坡村村委相关人员实地核查：东坡村多数居民住所位于车家庄煤矿周边，该矿井田边界200米范围内，村民反映房屋裂缝原因为村民房屋年久失修，部分房屋为修建20年-30年窑洞及房屋，出现部分裂缝。部分居民住所由于该矿在采掘活动过程中造成了部分房屋裂缝。

2、目前该煤矿已聘请相关资质单位对该村距离井田边界200米范围内的每户

房屋进行了入户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针对每户的维修程度，进行补偿维修费用。目前已评估完成，正在进行处理后续费用问题。

2、村民反映土地塌陷原因为该地区属黄土高坡地区，表土层厚，由于采煤造成部分土地塌陷，目前该部分土地已进行了面积核实，按照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苗补偿标准 600 元/亩进行补偿，目前该项事宜正在走流程，流程结束后进行补偿相关费用。部分流失土

地该矿已进行集中统计，计划于 2022 年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目前《土地复垦计划》工作方案初稿已出，待评审完毕后进行进场施工。

（二）整改情况

下一步，我县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层层落实责任，责任到人，常态化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维护群众利益，确保我县正常的矿业和安全生产秩序。

联系人：赵兴明

联系电话：13935874454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交办（第六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2〕6 号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

2022 年 1 月 1 日，收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第六批问题共 1 件。

我县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截至 1 月 8 日 17 时，督办的群众反映的 1 件问题已办结。具体情况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群众举报刘为民盗采铝土矿资源问题（受理编号为：P20211230080）的调查处理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附件

关于群众举报刘为民盗采铝土矿资源问题（受理编号为：P20211230080）的调查处理报告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

环境，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

县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收到交办问题（受理编号为：P20211230080）问题后，责成专人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举报问题

刘为民原为吕梁市农信社司机，从 2017 年起在兴县蔚汾镇牛家沟村山西铝业贺家圪台矿区地界开采黑口子，大肆盗采铝土矿资源，盗采数量之大，破坏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铝业”）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位于山西省原平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中电投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梁矿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是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吕梁矿业公

司下辖兴县贺家圪台铝土矿和杨家沟铝土矿两座矿山，为山西铝业二期配套资源项目。

2012年8月“山西铝业”与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矿权出让合同，中标兴县贺家圪台铝土矿采矿权，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缴纳矿权价款56446万元。贺家圪台铝土矿位于兴县蔚汾镇，矿区面积10.98km²，地质资源储量2401.56万吨。2013年12月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非煤采划字〔2013〕0036号）为贺家圪台铝土矿划定了矿区范围，该矿于2017年12月取得了原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设计产能9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目前采矿许可证手续正在走程序中。

从2015年“山西铝业”入驻兴县后，在该矿区范围内再没出现过“黑口子”，过去偶尔有当地老百姓有盗采现象，但经过蔚汾镇政府、公安、县相关职能部门和该公司护矿队联合打击，近几年来这种老百姓盗采行为也彻底灭失。2016年该公司根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地下开采工艺选用液压支柱壁式崩落法。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该工艺属于创新型

工艺，还需进行工业化试验，以验证该工艺在铝土矿地下开采的可行性，并进一步优化设计参数。只有先完成该地下开采区域的场平工程，形成地下开采工业场地，才能实施采矿工艺试验。在此基础上，才能开展地下开采建设工程，保障基建、生产的安全、接续。

经实地勘察，该矿界范围内因多年前累积的私挖滥采活动，形成了大量的民采老硐和采空区，极易造成冒顶和塌方事故，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基于下一步开展地下开采建设工程安全考虑，该公司向县政府申请对民采破坏严重的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治理。2016年8月，县政府召开专题会，原则同意该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该公司委托山西欣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断断续续对蔚汾镇牛家沟村该点按要求展开前期工作。2019年县委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矿山企业不规范作业时，该点结束前期作业同时对现场复垦复绿。

经现场调查，反映情况不属实。

联系人：赵兴明

联系电话：13935874454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反映兴县奥家湾乡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涉嫌私挖乱采等问题核查办理情况报告

兴政函〔2022〕8号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映兴县奥家湾乡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涉嫌私挖乱采等问题线索进行核查的通知》（吕打办〔2022〕7号），现将具体核查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奥家湾孙家沟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基本情况

奥家湾孙家沟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位于奥家湾乡孙家沟村，根据《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整村搬迁村名单的通知》（兴脱贫攻坚办发〔2018〕41号），该村被确定为易地扶贫搬迁整村搬迁村。针对全省10个深度贫困县，2018年5月21日，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一县一策”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县的意见》，文件明确了全省10个深度贫困县之一的兴县“驻

地企业要与县政府建立扶贫合作机制，保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专享政策。根据兴县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一县一策”政策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兴发〔2018〕29号），华兴铝业作为驻地央企，愿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奥家湾乡发展产业和实施整村提升工程。2019年2月25日，兴县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9〕4号），议定：华兴铝业认真贯彻落实“一县一策”专项政策，结对帮扶奥家湾乡孙家沟村，帮助孙家沟村规划发展产业园区，引领群众脱贫致富，奥家湾乡政府要完成孙家沟村整村搬迁拆除工作，搬迁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矿石，由华兴铝业利用使用。2019年6月6日，奥家湾乡人民政府和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部达成孙家沟村扶贫产业园区建设相关事宜框架协议书，双方协议由华兴铝业负责建设产业园区，在搬迁过程中出现的铝矿由华兴铝业回收利用。

(二)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019年7月,华兴铝业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中色十二金建设有限公司为孙家沟产业园区施工方。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64年11月16日,前身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过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辽宁省的两个建筑工程公司,2001年成为中国铝业公司成员企业,现为中铝集团工程技术板块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总承包、矿产资源开发、科技开发、装备制造、海外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大型国有建设企业。

(三)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奥家湾铝矿基本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奥家湾铝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8月12日,生产规模66万吨/年,矿区面积15.9132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铝土矿,是专门配置兴县华兴铝业氧化铝和电解铝的采矿企业。奥家湾孙家沟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项目设计在该矿的矿界范围内,设计开挖面积931亩。

(四) 回收矿石基本情况

一是2019年2月25日,兴县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议定孙家沟村整村搬迁拆除工作,搬迁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矿石,由华兴铝业利用使用。二是孙家沟村地处兴县矿区,八九十年代,

不少村民以掏矿为生,多年来出现了不少老窿口和废弃采矿洞,存在塌方和山体滑坡隐患,严重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整村搬迁过程中,中铝公司发现孙家沟村周围四个区域存在山体滑坡、开裂、老窿口塌陷,对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华兴铝业1号矿正常生产造成严重威胁,2013年4月7日,该区域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委托有资质单位山西地科勘察有限公司对孙家沟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进行地质灾害勘察和地质灾害鉴定,组织专家对孙家沟地质勘查报告进行论证评审,一致认为孙家沟周边山体不稳定,且老窿口众多,山体开裂、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和华兴职工安全,建议及早对老窿口及采空区域进行夯填压实,并对地质灾害进行综合治理。

2020年6月23日,兴县县委召开专题会议(兴县县委专题会议纪要〔2020〕3号),同意华兴公司对孙家沟整村搬迁拆除及土地复垦过程中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安全治理。在地质灾害安全治理中产生的矿石,由企业回收利用,不得向外销售。

二、关于群众反映涉嫌私挖滥采问题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政策,兴县县委、县政府同意中铝公司主动承担孙家沟村整村搬迁、建立产业园区社会责任,中铝公司在承担孙家沟整村搬

迁项目中出资四千万元，建产业园区项目中出资近六千万元，实现搬迁农民稳定脱贫，对深度贫困县兴县脱贫攻坚确有必要。由政府主导中铝公司建设产业园区、地质灾害治理，并对出现的矿石回收利用，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清，未向外销售，更保证了中铝公司取得的合法采矿权奥家湾铝土矿采矿生产不受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侵害。中铝公司招标的施工建设单位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是中铝公司的一个大型国有子公司，符合《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函〔2021〕65号）：“确

有必要的，必须由政府主导，由大型国有企业实施”规定，不存在私挖滥采情况。

目前，兴县奥家湾乡孙家沟村整村拆除复垦、地质灾害治理全面完成。兴县县委政府及奥家湾乡孙家沟村治理复垦出来的耕地，规划为奥家湾现代农业产业园。该产业园规划建设生猪养殖、食用菌、湖羊养殖、设施蔬菜等产业项目，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设计，正在推进手续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我县公共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9号

省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2022年度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通

知》要求，现承诺如下：

一、积极落实县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对列入规划支持范围的该项目，优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

应有预期效益。

二、为了保证中央投资的执行进度，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人社局与财政、住建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拟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依法合规办结全部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三、拟定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运营方案、监管方案真实有效，具有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县人民政府将积极推进实训基地的运营，确保实训工作取得预期效益。

三、为了保证项目申报工作的严肃

性，我们郑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对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经认真审核，我县所报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符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且我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杜绝以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义违规兴建楼堂馆所。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6322389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2〕10 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经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提名任命：

郭慧彬任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两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2 年 2 月 7 日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赵家塔铁路集运站有限公司晋陕蒙公铁 物流园储煤场项目投资计划的函

兴政函〔2022〕11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炭储备能力建设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1500号）对赵家塔铁路集运站有限公司晋陕蒙公铁物流园储煤场项目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5000万元。该项目原定于2020年6月开工，应于2020年底建设完成，但截至目前，主体工程仍未开工建设。

我县接到《关于调整兴县赵家塔铁路集运站有限公司晋陕蒙公铁物流园储煤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后高度重视，

经研究决定按照《政府煤炭储备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21〕720号）有关规定，同意将兴县赵家塔铁路集运站有限公司晋陕蒙公铁物流园储煤场2020年项目的5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到兴县新鑫盛源有限责任公司蔡家崖煤炭集运铁路专用线储煤棚项目。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发改局产业科

咨询电话：6322374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 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 的批复

兴政函〔2022〕1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15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的 2022-01 号宗地，面积为 6710.2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 1.5，建筑密度不超过 35%，绿地率不低于 25%，建筑限高不高于 27 米，用于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

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PPP 项目 政府付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的 批复

兴政函〔2022〕13 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将兴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的请示》（兴住建字〔2022〕5 号）已经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将兴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由你局根据项目建设期工程进度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该项目符合预算

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县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并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住建局村镇服务站

咨询电话：6322376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21 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 列入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18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承诺将其余村庄列入 2022 年计划编制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兴县 2021 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固贤乡固贤村，瓦塘镇后石门村、圪针龙村、姚家会村，交楼申乡雷家沟村、宜宜沟村，蔡家崖乡蔡家崖村、北坡村，蔡家会镇蔡家会村共 5 乡镇 9 村。其中蔡家会镇蔡家会村已列入正在编制的 2021 年兴县实用性村庄规划，我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兴县 2018 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孟家坪乡和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 复垦设计变更报告评审的请示

兴政函〔2022〕21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6〕740 号）和《关于抓紧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8〕1210 号）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区）的工作。由于原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拆旧区部分村民意愿发生变化，需保留部分生产用房，无法实施相应的土地复垦。为确保项目区土地复垦任务完成，兴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拟对原方案安排的项目区（拆旧区）进行适当调整，组织编制了《兴县 2018 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孟家坪乡和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设计变更报告》。

原批准拆旧区共涉及孟家坪乡坡底村、水泉塔村、张家塆村、成家山村、

横城村、李家坪村、麻焉条村、有仁村、侯家沟村、山头村和罗峪口镇李家梁村、大坪塆村、武家庄村、王家洼村、尚里村、东豆宇村、崖头吉村，共涉及 2 个乡的 17 个行政村，28 个图斑，22 个片区。原批准项目区（拆旧区）总面积 44.7149 公顷（670.72 亩），其中村庄 44.2417 公顷（663.63 亩）、农村道路 0.4407 公顷（6.61 亩）、公路用地 0.0325 公顷（0.49 亩）。拆旧区复垦总规模 44.2417 公顷（663.63 亩），可复垦为耕地 3.2134 公顷（全部为旱地 48.20 亩）、林地 30.8973 公顷（463.46 亩）、园地 7.3907 公顷（110.86 亩）、农村道路 1.1023 公顷（16.53 亩）、田坎 1.4843 公顷（22.26 亩）、沟渠 0.1537 公顷（2.31 亩）。

去掉不能复垦的区域，调整后项目区（拆旧区）涉及孟家坪乡坡底村、水泉塔村、张家塆村、成家山村、横城村、李家坪村、麻焉条村、有仁村、山头村，罗峪口镇李家梁村、大坪塆村、武家庄村、王家洼村、尚里村、东豆宇村、崖头吉村，

奥家湾乡阳塔村，蔚汾镇后发达村，蔡家崖乡任家塔村、杨家坪村、胡家山村、张家岔村和高家村镇沙塙村、东峁村、西坪村、苏家塔村、赵家川口村和巡检司村共 6 个乡（镇）的 28 个行政村，35 个图斑，32 个片区。调整后项目区（拆旧区）总面积 44.6754 公顷（670.13 亩），其中村庄 44.3712 公顷（665.57 亩）、农村道路 0.2718 公顷（4.08 亩）、公路用地 0.0324 公顷（0.49 亩），复垦总规模 44.3712 公顷（665.57 亩），可复垦为旱地 3.2503 公顷（48.75 亩）、林地 37.6674 公顷（565.01 亩）、农村道路 1.7234 公顷（25.85 亩）、田坎 1.7032 公顷（25.55 亩）、沟渠 0.0269 公顷（0.40 亩）。

调整后拆旧区总面积比原先减少 0.0395 公顷（0.59 亩），复垦总规模增

加 0.1295 公顷（1.94 亩），复垦旱地增加 0.0369 公顷（0.55 亩），林地增加 6.7701 公顷（101.55 亩），园地减少 7.3907 公顷（110.86 亩），农村道路增加 0.6211 公顷（9.32 亩），田坎增加 0.2189 公顷（3.28 亩），沟渠减少 0.1268 公顷（1.90 亩）。项目总投资为 654.5625 万元。

目前《兴县 2018 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孟家坪乡和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设计变更报告》已编制完成，特申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复垦设计变更报告进行评审。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交办问题（第十六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2〕22号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8日，收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第十六批问题共计1件。

我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查处，截至1月22日，督办的群众反映问题已办结。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群众反映白清平等三人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受理编号为X20220118111）的调查处理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附件

关于群众反映白清平等三人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受理编号为：X20220118111）的调查处理报告

2022年1月18日收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交办问题（受理编号为：X20220118111）反映白清平等三人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后，我县责成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

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白清平等三人在兴县固贤乡新舍窠村私挖滥采铝矾土。

二、调查核实情况

山西省兴县固贤乡新舍窠村玉家焉一带铝土矿预查项目为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和山西省财政厅以晋国土资函〔2013〕1087号联合批准实施的2013年度矿业权价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2016年3月3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项目的地质调查证，证号为D14020140300003303。有效期为：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3日；2017年6月30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再次下发了地质调查证，有效期为：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兴县玉家焉一带铝土矿预查区位于兴县县城167°方向，直距约29km处的兴县固贤乡玉家焉一带，南北长约5km；东西宽0.7-2.5km。矿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1°11′18″，北纬38°12′23″。

控制主要实物工作量钻探2647m。

2017年5月12日，由原县国土资源局，对固贤乡玉家焉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铝土矿普查点在探矿期间，采出约2000余吨铝土矿进行现场查扣，固贤乡政府、固贤乡派出所、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涉及村委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配合，并责令由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2018年7月1日，原县国土资源局及时向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下达了停工通知书。

经现场调查，并与村委及相关人员了解，此项目探矿证到期后，勘探单位委托村民进行了植被恢复。

三、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处理情况

经固贤乡、村两级干部和县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对铝土矿勘察地段进行了复垦复绿。

（二）整改情况

下一步，我县将加大宣传和执法监管力度，层层落实责任，责任到人，常态化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维护群众利益，确保我县正常的矿业和安全生产秩序。

（联系人：赵兴明 联系电话：13935874454）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交办（第十八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2〕23号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

2022年1月24日，收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第十八批问题共1件。

我县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截至2022年2月16日17时，督办的群众反映的1件问题已办结，具体情况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群众举报兴县南窑煤矿以复工名义，私自采煤损毁土地等问题线索（受理编号为：D20220122113）的调查处理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附件

关于群众举报兴县南窑煤矿以复工名义，私自采煤，损毁土地等问题线索（受理编号为：D20220122113）的调查处理报告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

县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交办问题（受理编号为：D20220122113）举报兴县南窑煤矿以复工名义，私自采煤，损毁土地等问题后，责成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问题

兴县南窑煤矿以复工名义私自采煤，2021 年 10 月至现在共采煤 13 万吨，金额达到 2 亿元，逃税两千多万元，损毁土地近千亩，直接导致附近村庄房屋裂缝，使村民人心惶惶，房屋随时有倒塌的危险。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煤矿基本情况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属于资源整合单独保留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2009 年开工建设，2014 年建成投产。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采矿许可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6624；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晋）MK 安许证字〔2020〕GW029Y2BI；

营业执照等均在有效期内，是证件齐全、合法有效的生产矿井。

（二）群众反映问题核查情况

1. 2021 年以来生产整顿情况：由于矿井改制，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9 月上旬，金地煤业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改制结束后，根据企业申请，9 月 13 日县政府李茂副县长召集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固县乡人民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同意金地煤业有限公司按照主体企业批复的整顿方案开展整顿工作以及矿井标准化创建，为煤矿复产做准备工作。经县政府同意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金地煤业生产原煤 77867 吨。2021 年 12 月 23 日，由于金地煤业一采区安全监控系统不健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对该矿下达停产指令，并对该矿做出处罚。2022 年 2 月 13 日，县政府批准该矿恢复整顿工作。税金已经申报税务局不存在逃税情况（县税务局已入矿实地调查）。

2. 矿井采煤沉陷区沉陷未稳定，已与乡政府及村委进行了沟通，待沉陷区稳定后按规定进行处理。

3. 永顺村房屋裂缝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由固贤乡政府牵头, 县国土资源局配合, 组织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固贤乡永顺村村干部及相关村民进行实地调查房屋裂缝、矿井采煤沉陷区情况, 认定裂缝房屋不在采煤沉陷区影响范围内。

经调查, 举报内容不属实。

三、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 处理情况

由于县域内部分矿山企业对属地村庄及村民的土地、房屋造成损害, 引发

村矿矛盾和上访的问题,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县政府李茂副县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 要求各矿山企业尽快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 并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治理。

(二) 整改情况

下一步, 我县将举一反三, 对所有驻兴企业的生产建设进行严格监管, 保证其依法合规经营, 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为我县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联系人: 赵兴明 联系电话: 13935874454)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2〕25 号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市委机动巡察二组对我县粮食购销系统进行了专项整治巡察, 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反馈会议, 客观实际地反馈了三方面十个问题。兴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 迅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目标, 细化责任分工, 强化整改措施, 积极有序开展整改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整改工作任务, 现将具体

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组抓整改落实情况

(一) 提高思想认识。2022 年 1 月 28 日, 政府领导班子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积极对照市委机动巡察二组反馈的问题, 深入开展剖析,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 推动整改工作深入开展。

(二)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梁文壮任组长,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刘飞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整改汇总和督促指导。

（三）抓实责任分解。2021年12月20日，县政府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吕梁市委巡察二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并于12月20日印发《关于落实吕梁市委巡察二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兴政发〔2021〕22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问题的整改责任逐条逐项分解到人，做到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要求明确，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巩固整改成果。针对巡察组反馈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对巡察反馈问题逐项开展整改，截至目前，各项反馈问题基本整改到位，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省

委关于粮食安全决策部署有差距

1. 党委政府对中央和省委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批阅文件多，具体落实措施少。

（1）对粮食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未完成地方储备粮任务。吕梁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从2016年开始每年均要签订粮食安全责任状，要求各县（区）政府都要进行粮食储备，兴县未完成任务。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我县于2020年启动了交楼申、沟门前2个粮食储备库的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仓容量可达3000-4000万斤，预计2022年4月底项目可完工，2017年省财政厅、省粮食厅、省农发行重新核定的我县储备粮任务指标为600万斤，储备库仓容量完全可满足储备粮任务要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抓工程进度和安全的同时，已经展开了储备粮收购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2022年8月底完成600万斤的县级储备粮，同时积极争取县农发行贷款支持，如能突破核定贷款资金，计划完成1000万斤。

（2）储备粮轮换管理不规范，轮空期超期现象严重。根据《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轮换架空期为4个月，如需延期的，经批准可延期至6个月，承储企业不得擅自超架空期轮换。兴县蔡家崖粮管所2013年3月将县级储备小麦全部轮出后，于2015年6月组织收购县级储备小麦，

轮空期长达 2 年 3 个月。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储备粮管理办法》，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 2 月 16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集中学习，为规范储备粮管理奠定了基础。新的储备库投入使用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严格按照《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强储备粮轮换管理，坚决杜绝出现超架空期轮换。

兴县蔡家崖粮管所承储的 600 万斤储备粮小麦，于 2013 年 3 月轮出，2015 年 6 月才完成轮换入库任务，轮空期长达 2 年 3 个月，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一是市场价格上涨，资金短缺。2008 年储备时的采购价为 0.97 元/斤，向县农发行贷款 582 万元。2013 年 3 月轮出后，小麦市场价格已上涨，采购价约为 1.39 元/斤，原有资金已无法购入 600 万斤小麦，县粮食中心多次和县农发行协商，申请粮食差价所需资金贷款，结果未批准，后由县财政下拨资金才得以解决。

二是仓库屋顶漏水，不适宜存粮。因蔡家崖粮管所仓库屋顶漏水、库内地面反潮，2013 年 7 月蔡家崖粮管所实施了维修改造工程，2014 年 1 月进行了工

程结算。2014 年 4 月又实施了“兴县蔡家崖粮管所粮库彩钢屋顶制安工程”，仓库屋顶加盖彩钢顶，2014 年 5 月完工。随后对库内进行了消毒，并长期通风晾晒。待仓库可以储粮后，于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组织人员对介休义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和山东梁山县储备库进行实地考察，6 月 3 日与介休义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签订《兴县县级储备粮招标采购交易合同书》，6 月底完成了储备粮轮入工作。

(3) 贯彻中央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不力，成品粮油储备差距大。按照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各市县要建立 10 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食用油储备。兴县应储备 260 万斤，实际储备 130 万斤，完成任务的 50%。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2020 年，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增强成品粮油储备库存保障能力的通知〉的通知》（吕发改储备发〔2020〕63 号），要求各县应建立保证 15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根据当时的常住人口计算，我县应储备 260 万斤，实际储备了 130 万斤。2021 年，吕梁市人民政府重新修订《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各县应建立并达到 5-10 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储备，按照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计算，目

前我县的成品粮储备已达到应急需要。

2. 党委政府对粮改重视不够，遗留问题较为突出。

(1) 群众基础薄弱，粮企改制推进困难。2007 年兴县粮改办印发改制方案后，粮食部门就企业改制组织了 2 次集体讨论，在人员分流、人员置换等方面均没有形成统一意见。目前，由于安置工作没能顺利开展，改制工作一直陷入停滞状态。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行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晋办发〔2020〕42 号）要求，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刘飞、县政府副县长李茂多次主持召开国企国资改革相关会议，并责成县工信局牵头研究制定了《兴县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方案讨论稿》，并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待实施方案正式出台后，国有粮食企业改制将按照方案同步推进。

(2) 粮食购销企业在粮食经营和宏观调控中作用发挥不够。2007 年兴县粮企改革时，决定保留蔡家崖、康宁、魏家滩三个粮站，组建三个国有控股的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承担储备粮的经营管理救灾粮供应和政策性粮油收购、销

售等任务。根据实际情况来看，由于缺少业务、粮库维修维护不到位，三个粮站最后只保留下了蔡家崖粮站。改制方案中要新组建三个国有控股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也没有实施过。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我县唯一独立核算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已于 2020 年停止运营，新的交楼申、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正在建设中，待建成后将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行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晋办发〔2020〕42 号）精神，继续深化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布局调整和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政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权责明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二）涉粮部门党组织履行粮食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

1. 党委政府对粮食部门监管责任履责不到位。兴县政府在近 10 年的时间里只安排了 1 次审计，导致粮食部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一直未发现。2013 年违规列支的招待费 10.38 万元，其中烟酒开支 1.49 万元，土特产费用 0.55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县审计局要坚决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对审计监督对象的监督职责，定期对涉粮部门开展监

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公经费”管理支出的监督力度，保障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安全完整及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二是县政府分管领导责成粮食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对2013年列支的10.38万元招待费逐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经粮食部门财务人员核查，该费用是原兴县粮食管理服务中心2012年10月之前产生的招待费，当时因单位经费紧张，未及时支付，于2013年1月跨年度列支。对其中违规列支的烟酒开支1.493万元，土特产开支0.556万元，共2.049万元进行了追缴，目前已全部追回。三是接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县政府分管领导要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召开全体干部大会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并邀请纪委同志列席会议，同时要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建章立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党风廉政教育会，并邀请县纪委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任辉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讲授党风廉政建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内容。并修订完善了《储备库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依法管理，注重资金使用实效，切实规范财务报销程序。

2.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不落实。

（1）粮食行政职能划转后，工作任

务落实不及时。2019年机构改革后，粮食行政职能划转到县发改局，兴县发改局到巡察时没有研究部署过涉粮工作，相关工作仍由粮食部门承办，形成了有职能的不工作，开展工作的没职能。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县发改局目前已配齐粮食调控及物资储备股工作人员，履行粮食行政职能。

（2）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机关工作人员长期借款不归还、私车公养、违规报销招待费等问题频发。如兴县粮食管理服务中心2013年2月1日借给职工白某1.8万元，至今未收回；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间无公务用车支付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合计2.6万元；2014年无接待公函支付招待费2.69万元；蔡家崖粮管所2014年至2017年无接待公函支付招待费用5.18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违规列支的费用逐项调查核实后，对2014年无接待公函支付的招待费2.69万元、蔡家崖粮管所2014年至2017年无接待公函支付的招待费用5.18万元和借给职工白平的1.8万元欠款进行了追缴，目前已全部追回。二是县纪委监委对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间无公务用车支付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合计2.6万元进行了调查核实，

原兴县粮食管理服务中心在此期间无公务用车，无固定租用车辆，因公临时租用、借用车辆，支付费用时，为报账方便，用燃油票顶替租车发票报销租车费，临时租用、借用车辆的维修费、过路费也由单位支付，违反了有关财务报销制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相关人员做出了批评教育。三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党风廉政教育会，邀请县纪委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任辉为全体人员讲授党风廉政建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内容。四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严格各项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财务收支两条线，严格报销手续，杜绝违规列支、无接待公函支付招待费等现象。

（三）地方基层粮站管理不规范方面

1. 基层粮站粮食储备责任大，人员结构不合理，相关制度不能落实到位。政策业务学习不够，储备粮相关制度知晓度低。粮食储备管理、财务、消防、安全、出入库、轮换、保管等10多项制度，粮站工作人员多数不知道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缺乏执行制度的意识。

整改情况：部分已整改完成。一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组织人员根据新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储

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完善了粮食储备管理、财务、消防、安全、出入库、轮换、保管等相关制度。二是利用2022年2月23日至24日两天的时间，组织全体人员集中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学习，促使全体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各项制度的内容，切实增强执行制度的意识。三是待交楼申、沟门前2个粮食储备库投入使用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所有人员培训后才可上岗。

2. 监管缺失，基层粮站违反财经制度问题多发。兴县蔡家崖粮管所存在私自出售粮食不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经县纪委监委对蔡家崖粮管所私自出售粮食不入账问题调查核实，在兴县蔡家崖粮管所销售玉米的过程中，蔡家崖粮管所会计寇建明在购买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将玉米111120公斤销售，导致2018年销售玉米款100008元未及时收回入账，直至2021年12月才将该款收回入账。蔡家崖粮管所所长赵利云对销售玉米过程缺少监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原兴县粮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贺利忠未尽到监管责任。经2022年2月25日县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贺利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赵利云党内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寇建明记过处分。二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2年3

月7日召开警示教育会，对贺利忠、赵利云、寇建明的违纪事实进行通报。警示全体党员干部引以为鉴，知红线、明底线、守初心、担使命，自觉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三是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储备粮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1月20日印发。待新的粮食储备库投入使用后，将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强储备粮管理。

三、进一步深化巩固整改成果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一步，兴县人民政府将继续按照市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不断将整改工作引向深入，为加快推动粮食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正能量，为保障粮食安全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中央省市涉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增强做

好粮食安全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强化责任担当。把抓好巡察整改摆上重要位置，纳入工作日程，做到不回避矛盾、不畏惧困难、不推卸责任，坚定不移推进，不折不扣完成，切实做到思想上重视，组织上有力，措施上到位。

（三）健全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工作的同时，注重治本，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常态化预防机制，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粮食系统的长效机制，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

（四）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粮食安全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强化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明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助推我县粮食事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咨询电话：632213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中国杂粮之乡”的请示

兴政函〔2022〕26号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兴县,隶属山西省吕梁市,位于山西省西北部,吕梁市北端,东邻岚县、岢岚,南连临县、方山,北倚保德,西隔黄河与陕西省神木市隔河相望,总面积3168平方公里,为山西省版图最大的县;平均海拔1002米,属中海拔、中纬度地区,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无霜期短,气候凉爽、昼夜温差大。境内主要有岚漪河、蔚汾河、湫水河三条河流,河流水力资源丰富,四季分明,温差较大,日照年均2600多个小时,年平均降水量600mm上下,全年无霜期约120-170天,年平均最低气温5℃、最高气温17℃。独特的气候、地理环境,为谷子、绿豆等小杂粮的生长生产提供了天然的良好条件。

全县现有总耕地面积93万亩,粮食种植面积57.08万亩,其中杂粮种植面积42.45万亩,占到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的74.4%,亩均产132.9公斤,总产量5.64万吨。杂粮所种耕地土壤多为沙壤土,通气性能好、含钾高、微量元素全面丰富。

根据区域自然条件,目前全县培育兴县蔡家会镇晋谷21号示范园区10000亩、康宁镇晋杂38号高粱示范园区5000亩、赵家坪乡大明绿豆示范园区2000亩等3个示范园区和蔡家崖乡、孟家坪乡禾谷类杂粮生产基地3万亩,高家村镇、瓦塘镇、魏家滩肾型大豆基地2万亩,赵家坪、罗峪口镇杂豆生产基地1万亩,东会乡、交楼申乡马铃薯、莜麦生产基地0.8万亩等4个生产基地;种植品种有“晋谷21号”谷子、“晋杂38号”高粱、肾型大豆、大明绿豆、豇豆、莜麦、红芸豆、四黑杂粮(黑谷子、黑芝麻、黑大豆、黑黍子)、豌豆、荞麦、肾型黄豆、红小豆等特色小杂粮。

这些杂粮区猪牛羊等养殖业广泛,小杂粮种植全部使用农家肥,使得兴县杂粮完全生长在纯天然、无化学污染的优质生态环境中,具色泽鲜、品质好、味道佳,蛋白质含量高、富含各种维生素、矿物质等独特优势;尤以小米、大豆、豇豆、绿豆、红小豆等品质优良为最。据农业部谷物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结果报告及国家谷子品种鉴定委员会分析,兴县小

米粗蛋白含量 13.55%，高于市场普通小米平均数的 12.35%；总氨基酸 13.50%，显著高于市场平均值 11.41%；微量元素锌，高于市场平均数的 50%，营养价值极高，颇受消费者欢迎。兴县大明绿豆色泽墨绿、味甘性寒，含脂肪 19.8%、蛋白质 40.1%及人体 6 种必需的氨基酸，史上曾作朝廷贡品；具清心健脑、降火提神、润肺消暑、利尿消肿功效；1993 年获山西省首届农博会优秀奖，2000 年全国农博会金奖。兴县肾形大豆，本地俗称“鸡腰子黑豆”，中医认为具补肾、强身、解毒、润肤等功效，食药同疗，为最好的补肾佳品。杂粮资源之丰富，营养价值之高，为全省之最。

近年来，兴县杂粮加工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境内现有杂粮加工企业 15 家，其中兴县山花烂漫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晋绥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兴县黄河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兴县三星油脂有限公司、兴县二十里铺酒业有限公司等初具规模的加工企业 9 家，分别拥有“山花烂漫”“晋兴红”、“晋绥黄河湾”

“晋绥红土地”“白清泉”等自主品牌，年加工杂粮 2.8 万吨，年产值 2.2 亿元。种植基地和加工企业吸纳本地 800 余人就业，带动 12650 余户脱贫户实现稳定增收；为名副其实的“山西杂粮第一县”。

特别是 2017 年 6 月 21 日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兴县以来，县委、县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业农村会议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聚焦农业转型发展，围绕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发挥地源种植优势，全面发展以绿色有机谷子、高粱杂豆为主的杂粮产业，秉承“重质量优于数量、精特色优于规模”的产业原则，主打“特色”“优质”两张牌，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紧紧抓住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的机遇，采取“政府+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发展模式，努力完善兴县杂粮“产、储、加、销、购、游”产业链，把“杂粮”做成大产业；大力发展特色杂粮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大力扶持杂粮、老陈醋、胡麻油等精深加工业，实现以标准化基地种植为产业基础、专业粮储机构为保障、精深加工业为发展助力，龙头企业带动杂粮生产种植基地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种植；积极创新特色发展思路，大力宣传推行杂粮产业发展政策，延伸产业发展链条，全面提升农民杂粮产业收入水平，取得良好效果，迈出重要步伐。

今后，我县将把小杂粮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主导产业，坚持将标准化生产作为提质增效、优质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为杂粮加工企业创建产品品牌来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外引内扶，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农业产业化经营

的带动作用。

特此请示。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杂粮产业发展，提升兴县杂粮种植和加工行业的地位和知名度，推动实现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特申报“中国杂粮之乡”，恳请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批准。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联系人：刘利忠 联系方式：
13934364858)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咨询电话：632213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进行长期保护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27号

山西省气象局：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多年以来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西省气象条例》和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条例法规精神，做好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保证了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和准确性，为我县防灾

减灾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研究，同意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申报中国百年气象站（五十年站）。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气象局综合办公室

咨询电话：6322634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兴县境内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 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各长输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

为深刻吸取吕梁市“4·12”离石段输气管线因村民备耕作业盲目挖掘导致管道破裂发生燃气泄漏事故、湖北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和青岛“11·22”输油管道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兴县境内长输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此类燃气管道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迎峰保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县域境内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当前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严峻形势

今年连续发生多起燃气管道泄露爆炸安全生产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充分暴露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长输燃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存在短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长输燃气管道运营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管道保

护主体责任，深刻认识长输燃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当前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把抓好长输燃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牢固树立“人民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极端负责任的态度，把长输燃气管道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兴县境内342.7公里长输天然气管道的安全保护工作，坚决守住不生长输燃气管道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进一步加强长输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安全保护主体责任

长输天然气管道兴县过境段承载着国家天然气西气东输重要任务，事关国家战略和民生福祉，一旦发生泄露，后果极为严重，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确保过境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营责任重大。目前，兴县境内分布有：中石油、中

京天然气管道公司下辖的陕京二线、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山西燃气产业集团公司天然气管道，山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管道，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输出管道；在建项目有中联煤煤层气有限公司神安线等过境长输管道。管线途经我县大部分乡镇，为防止过境长输天然气管道发生此类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长输燃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切实做好长输燃气管道的日常检查工作，对燃气管线的走向分布和地面燃气标识的设置情况要进行全面排查确认，精准掌握地下燃气管线的位置，对在巡查中发现的盲目开挖、违法违规施工问题要及时制止；要突出抓好宣传教育，采取悬挂横幅、散发传单、短信、微信推送等便捷有效的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对燃气管道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经常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确保我县境内天然气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四、自觉履行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属地监管责任

各乡（镇）要自觉履行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属地监管职责。深刻认识

当前长输燃气管道保护工作的严峻复杂形势，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过境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管道安全保卫工作，积极协助管道运营企业加强对过境长输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管道途经的村或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管道保护的宣传、管道附近施工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协调配合管道运营企业的管道保护工作，坚决打击管道两侧5米内的私挖乱采及违规施工；若管道附近区域有施工活动和计划的，必须提前与管道公司联系，并在管道运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下方可进行施工，管道公司联系方式如下（24小时联系电话）：

- 兴县能源局办公室电话：0358—6322207
- 陕京二线、三线：18335010097
- 2、兴县华盛燃气公司：13720905152
- 3、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18935110143
- 4、山西燃气产业集团：13934215953
- 13735099805
- 5、中联煤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13887002053
- 6、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1399209953

四、工作要求
县能源局负责长输管道建设与保护

工作，兴县长输管道建设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县直各部门、乡镇和企业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县能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对境内长输管道生产建设、日常管护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县能源局受理企业、社会关于管道保护方面的举报，及时督促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整改，长输管道开工建设、建成后投产验收需在县能源局备案，并对长输管道从立项到建成投产进行全程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长输管道

运营企业要注意加强和长输燃气管道行业部门的协调沟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管道保护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调联动，通力合作，及时帮助管道运营企业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岁末年初过境长输天然气管道迎峰保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迎接“两节”及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胜利召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能源局长输管道股

咨询电话：6322207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建设项目监 管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2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建设项目监管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建设项目监管方案

为充分发挥我县公共培训资源效用，规范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和服务，为我县提供高技能人才，特制订此监管方案。

一、项目概况

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由县人社局按照“统筹管理、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紧缺技能人才培养”的原则认定设立。公共实训基地是公益性实训平台，主要为我县“三产”企业高技能人才以及紧缺技能人才提供公共训练服务，重点开展电切削工、车工、铣工、钳工、数控车床、电气自动化设备与维修、金属材料精整工、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美发和金丝烙饼、压

头肉、蘸豆腐、羊杂碎、冒汤、啦叨叨、糯米油糕等地方风味特色小吃制作等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公共实训基地以满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为目标，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深化培训改革，全面提升培训实力，更好地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

二、建设监管

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由兴县人民政府进行全面监管，加强基地建设实施进度的监管与督促，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具体监管内容：项目建设的公开招标、建筑质量、安全、资金合理使用、土地节约使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监管方式：责成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联合行使监管职责，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

项目责任人：县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县长

三、运营监管

兴县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或议定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培训机构入驻运营，县人社局全面负责对运营第三方监督管理。

（一）严格培训机构入驻申请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申请入驻公共实训基地：

1. 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技能培训行政许可资质，依法登记，政府财政投入或者财政资助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

2. 具有较大规模、师资力量雄厚、培训质量较高的民办机构，具有充足的专职管理人员，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依法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职业培训服务资质的培训机构。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

4. 受理申请后，县人社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管理制度、社会诚信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估，并将专家评估意见备案保存。

（二）严格培训机构入驻认定

县人社局严格履行培训机构入驻申请、评估、公示、认定、签约、公告等

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合理。

（三）履约监管

入驻培训机构需与县人社局签订《兴县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县人社局对入驻培训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监管内容为：

1. 指导公共实训基地（第二期）入驻培训机构应突出公共实训和技能鉴定的核心功能，以县域内工业、农业企业所需的高新技能实训项目为主进行职业技能实训。技能鉴定服务侧重镁、铝、煤产业和新兴职业。

2. 根据全县培训实际情况，为公共实训基地投入相应的实训设施设备等资源，提升实训能力和实训规模。

3. 组织和承担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为入驻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竞赛、推荐就业等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4. 制定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保证公共实训基地公共训练资源安全和合理使用，并定期对公共实训基地训练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5. 监管基地入驻培训机构的教学效果，确保培训成效显著，监管基地教学纪律，确保教学质量。

6. 基地教学实行开班、结业一站式实训，实训期间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 指导培训机构积极进行技能鉴定。

8. 对入驻培训机构出现下列履约不到位情形之一的县人社局可于当年度与

入驻培训机构终止入驻协议，撤回投入的训练资源，撤销入驻公共实训基地资格，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2) 违反协议约定且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利用政府公共服务资源搞其他营利活动的；

(4) 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政府公共服务声誉的行为；

(5) 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或履约评估不合格的。

(四) 监督要求

1. 入驻培训机构定期根据现有设施及资源优势，向县人社局报送工作计划。

2. 入驻培训机构负责向社会或行业企业聘请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和特殊技能水平的专职教师。如需聘用兼职教师，除应具有3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外，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为相关行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专项技能的人员。选聘兼职教师由培训机构申请，报县人社局审核备案。职业培训教师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应当至少比培养目标高一个等级。

级。

3. 入驻培训机构应根据基地开设的专业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专业技能人才实训方案，并按规定设置实训课时、内容及相关制度。

4. 县人社局需加强实训教师及学员的管理与评价，对实训教师授课情况及学员实训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给出考核评价，定期组织实训竞赛，表彰先进学员，激发学员实训热情，确保实训质量和效果。

5. 县人社局及时督促培训机构开展技能鉴定工作。

6. 学员招收。县人社局与培训机构共同开展学员招收、宣传、动员工作，鼓励有就业技能提升意愿的人员进行培训。在保证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实训任务同时确保学员就业创业率也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7. 入驻培训机构应负责实训设备日常维护，对基地内教学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查、管理及日常整理清洁等工作。

8. 入驻培训机构应服从县人社局的指导和监管，遵守经县人社局审核批准的培训、信息报送、入驻退出评估等管理制度。

监管责任人：县人社局局长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6322389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2019 版）、《山西省兴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坚持“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宗旨，以改善兴县城乡生态环境、百姓共享生态福利为目标，围绕“大地植绿、心中播绿、产业融绿”三个抓手，通过系统全面实施荒山绿化、城区和乡镇村庄绿化美化、廊道景观提质、森林质量提升等一系列重点工程，完善兴县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提高城市森林资源质量、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增强林业致富增收能力、丰富繁荣森林生态文化，将兴县建设为“城市山水共融、街道绿荫如盖、公园鸟语花香、社区绿树掩映、乡村风景如画、百姓幸福安乐”的国家森林城市。

二、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森林城市建设以广大居民的生态需求为基本出发点，以生态惠民为核心宗旨，通过建设空间结构合理、生态功能优良、居民可达性强的森林生态系统，让广大居民能够切实共享森林生态系统提供的巨大生态福利；充分遵循森林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秉承近自然的建设理念，以本地乡土树种为基调，因地制宜地开展绿化美化活动，进而构建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森林群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二) 城乡一体，协调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涵盖兴县城市建成区、各乡镇建成区和广大乡村的全部区域，乡镇是森林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联动”，统一调配可利用资源，从而实现城市区域与乡镇区域之间的协调发展。

(三) 绿色发展，兴林富民。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将“创森”与全县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自身特色，建立以森林生态旅游、经济林、林下经济为主的林业产业体系，进一步增加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大力融入生态文化内涵，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惠民、产业富民能力。

(四) 弘扬文化，彰显特色。把绿

色文明、森林生态文化内涵融入森林城市建设的全过程；充分考虑广大居民的文化需求，将自身深厚的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与森林城市建设有机结合，通过建设科普宣教场所、开展主题文化宣传活动等方式，满足居民各种精神文化需求，注重亮点、精品工程的打造，树立特色鲜明的森林城市形象。

三、工作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兴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统筹推进全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底，以下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为兴县下一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实现良好开局。

(一) 森林网络体系建设。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0% 以上；乡村林木绿化率达 30% 以上；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 以上。

(二) 森林健康体系建设。以中幼林抚育和经济林提质增效为抓手，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完成需提升 10% 以上森林面积的年度任务。

(三)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 以上；大型生态休闲场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10 公里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 以上。

(四)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通过打造

不同科普教育主题，补充完善相应配套设施及标识系统，着力构建5处以上集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复合的生态科普教育场所；举办5次以上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五）组织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示范活动。

四、工作任务

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关于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的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组织管理五大体系33项指标要求，稳步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一）城区绿化覆盖率。继续加大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在原有城区绿化覆盖率38.62%的基础上，通过拆墙透绿、拆危变绿、见缝插绿、破硬增绿、立体造绿等手法，增加绿地总量，提升城区绿地面积；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增加乔木树冠覆盖面积，打造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确保2022年底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40%以上。（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住建局）

（二）城区公园绿地建设。结合兴县城区“东西长、南北窄”的地理空间格局特点和森林城市建设总体布局中“一城”要求，以城区中部蔚汾河滨水景观带为纽带，以南山、北山为生态屏障，

通过针对性地补齐城区绿化短板，构建兴县城区“一带、两山、多园”的绿地系统空间结构。建设北山森林公园大型生态休闲场所和后发达大桥至高速口绿地公园、旧城区绿地公园。使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80%以上。（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林业局）

（三）乡镇绿化及公园建设。2022年除蔚汾镇、蔡家崖乡和奥家湾乡3个乡镇外，其余各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均需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指标30%以上的要求（乡镇绿化现状详见附件1）；瓦塘镇、康宁镇、罗峪口镇、交楼申乡、固贤乡、孟家坪乡、赵家坪乡、圪塔上乡8个乡镇均需通过新（扩）建完成20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的建设任务；魏家滩镇、高家村镇、蔡家会镇、东会乡4个乡镇需对现有的公园绿地进行改造和提升。确保2022年底，各乡镇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建设质量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村庄绿化及公共休闲场所建设。村庄公共休闲绿地是村民日常聚集较多的公共空间和重要的景观节点，也是展示村庄风貌形象的核心地段。目前兴县244个行政村的林木绿化率为15.65%，均未达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30%的指标要求；尚有78个村庄未建有1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2022年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对全县15个乡镇所辖行政村进行

全面绿化建设,绿化总面积 501.35 公顷;另规划新建设村庄公共休闲绿地 78 处(村庄绿化现状详见附件 2),以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目前全县各类受损弃置地总面积 103.78 公顷,主要以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为主,共涉及 6 个乡镇。其中,奥家湾乡 11 处,面积 39.49 公顷;交楼申乡 6 处,面积 13.44 公顷;东会乡 2 处,面积 9.49 公顷;蔚汾镇 1 处,面积 12.50 公顷;高家村镇损弃置地 2 处,面积 0.48 公顷;魏家滩镇 2 处,面积 28.38 公顷。以上乡镇 2022 年共需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90.79 公顷,生态修复率达到 87.48%,同时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以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森林质量提升。森林质量提升主要侧重中幼林抚育和以红枣、核桃为主的经济林提质增效。目前全县仍有退化林面积 2.8 万亩。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每年完成需要提升面积的 10% 以上的要求,结合黄河沿岸特色干果经济林园区建设任务,在实施传统红枣、核桃经济林高接换优 5836 亩,创建标准化红枣产业园区 2000 亩的基础上,力争 2022 年全部完成退化林修复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七) 生态休闲场所。重点打造黄

河沿岸绿化景点工程,突出黄河人文景观,提升旅游驿站绿化品位,展示黄河自然风貌。结合驿站周边可视范围绿化工程,在黄河沿岸兴县段北口与保德县交界处、黄河沿岸兴县段南口与临县交界处、古寺昊旻山周边、罗峪口镇李家洼村、黑峪口古渡口驿站周边、六郎寨等地建设以黄河风情为主题的生态休闲场所;规划建设岚漪河湿地公园。使森林公园 10 千米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 以上,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八) 生态科普教育。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需建有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5 处以上的指标要求,重点开展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河湿地、黑茶山森林公园、蔚汾公园、南山公园、“四·八”烈士纪念馆等园区的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建设工作。通过打造不同科普教育主题,补充完善相应配套设施及标识系统,构建兴县集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科普教育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多功能复合、体系完备的生态科普教育场所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四·八”烈士纪念馆、县总工会、团委、县妇联、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 生态宣传活动。结合世界湿地日、植树节、世界森林日、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动物日等环保主题日,

积极开展5次以上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大力宣传普及森林生态文化知识，弘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价值观，使兴县城乡居民对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达90%以上，全面提升兴县城乡居民的生态意识，树立兴县良好的生态道德风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林业局、县教育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水利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示范活动。组织开展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的示范活动。（责任单位：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创森责任。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成立与县创建森林城市指挥部相呼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对照指标要求，做好专项工程规划设计，做到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总体推进、分期达标，城乡联动、全民参与，扎实开展创建工作。

（二）确保资金落实，加快创建进

程。县财政要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造林、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创建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有效机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公民投资或捐资造林绿化。以政府投资为主，充分调动社会投资、全民参与的积极性，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县委宣传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报道，突出加大森林城市建设工程的宣传力度。将森林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到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森林进城围城”的氛围，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自觉植绿、护绿、爱绿、兴绿的意识。

（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成效。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办公室要将各项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到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内，全面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1. 乡镇绿化现状表
2. 村庄绿化现状表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林业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6322010



附件 1

乡镇绿化现状表

序号	乡镇	建成区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率 (%)	公园名称	公园面积 (平方米)
1	魏家滩镇	171.83	37.56	21.86	镇区中心公园	7000
2	瓦塘镇	35.66	11.74	32.92		
3	康宁镇	34.46	7.06	20.49		
4	高家村镇	20.85	7.46	35.78	唐槐苑公园	2100
5	罗峪口镇	19.15	7.81	40.78		
6	蔡家会镇	41.61	8.37	20.12	狮子洼公园	3000
7	交楼申乡	15.60	5.38	34.49		
8	东会乡	22.29	5.07	22.75	同心剧场	2600
9	固贤乡	16.15	2.37	14.67		
10	孟家坪乡	30.82	7.83	25.41		
11	赵家坪乡	6.74	2.73	40.50		
12	圪塔上乡	17.35	4.93	28.41		
合计		432.51	108.31	25.04		

附件 2

村庄绿化现状表

序号	乡镇	村庄 (个)	建设用地面 积 (公顷)	林木绿化面 积 (公顷)	林木绿化 率 (%)	休闲绿地 (个)	无休闲绿地 村庄 (个)
1	蔚汾镇	29	257.20	34.80	13.53	2	27
2	魏家滩镇	23	675.50	47.40	7.02	23	0
3	瓦塘镇	21	181.00	51.74	28.59	21	0
4	康宁镇	20	194.04	47.80	24.63	5	15
5	高家村镇	15	182.60	39.95	21.88	0	15
6	罗峪口镇	10	69.17	12.99	18.78	10	0
7	蔡家会镇	12	291.30	17.00	5.84	1	11
8	交楼申乡	9	64.63	16.41	25.39	24	0
9	东会乡	10	129.80	21.90	16.87	10	0
10	固贤乡	10	174.20	20.00	11.48	15	0
11	奥家湾乡	21	230.67	35.75	15.50	40	0
12	蔡家崖乡	20	185.40	44.20	23.84	10	10
13	孟家坪乡	24	186.10	40.30	21.66	39	0
14	赵家坪乡	10	62.20	15.90	25.56	10	0
15	圪塔上乡	10	279.00	48.80	17.49	10	0
合计		244	3162.81	494.94	15.65	220	78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
和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其主要职责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组 | 长： | 梁文壮 |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 常务副组长： | 李 茂 | 县政府副县长 | |
| 副 组 长： | 钟连山 |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
| | 王基平 | 县政府办副主任、治超工作中心主任 | |
| | 张富唐 |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
| | 张建平 | 县财政局局长 | |
| | 薛建伟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 梁云云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 | 曹瑞昌 |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 |
| 成 | 员： | 赵雪鸿 | 县工信局局长 |
| | | 王慈迎 |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
| | | 贾广田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 白小荣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温永明 | 县能源局局长 |
| | | 王亚东 |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 | | 贾建忠 | 县电力公司经理 |
| | | 马 荣 | 县公路段负责人 |
| | | 薛海军 | 省交控吕梁北高速分公司董事长 |
| | | 任安功 | 省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一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吕金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宝成 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一室主任
赵 云 县交通运输执法队副队长
胡建兵 县交通运输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李旭功 省公路局吕梁分局西洼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
王志珍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治超中队中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基平兼任。

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王基平 县政府办副主任、治超工作中心主任

常务副主任：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治超工作的政策和要求；定期分析全县治超工作形势，提出全县治超工作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治超工作，并对治超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成员单位职责：贯彻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本单位承担的治超工作责任；积极配合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县治超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治超的宣传、发动、培训和考核；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负责抽调成员单位人员进行联合执法；负责对源头企业的管控，对超限超载车辆的路面稽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治超办

咨询电话：6322612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 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兴政办函〔2022〕2号

县河长办:

你办《关于调整完善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兴河办〔2022〕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县政府同意调整完善《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 1. 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2. 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 兴县水利局河务股

咨询电话: 6322050



扫码咨询

附件 1

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 步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制定了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强化河长制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河长制工作，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乡（镇）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21 个部门组成。县水利局为牵头单位。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和县政府办副主任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

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结合实际，会前可先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准备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有关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深入研究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会议议定事项的进展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及工作任务。

附件 2

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贺建强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张建斌 县发改局局长
 张 欣 县教科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刘淑莲 县司法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和平 县林业局局长
 王憨迎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裴永利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办公室主任：范兴森（兼）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